

西安市灞桥区农业农村局（汇总）

2023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2023年以来，我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中省市“一号文件”及农村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三个年”活动和市委市政府“八个方面重点工作”安排部署，全面落实乡村振兴责任制，全区乡村产业、乡村建设、乡村治理、农村改革各项乡村振兴重点工作成效显著。

（一）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中省市农业农村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组织实施农业行政执法体系建设和农业综合执法工作。参与涉农的财税、价格、收储、金融保险等政策制定。承担有关文件合法性审查，农业行政审批、行政应诉相关工作。开展农业普法宣传。

2、统筹乡村振兴战略，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

3、提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

4、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发展工作。

5、制订种植业、畜牧业、渔业、果业发展规划，负责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

- 6、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
- 7、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
- 8、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
- 9、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
- 10、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建议。
- 11、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
- 12、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
- 13、承办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农业援外项目，承担援外项目的监管责任。
- 14、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内设机构

区农业农村局设下列内设机构：办公室、执法监督科、产业发展科、合作经济与社会事业科、畜牧兽医与渔业渔政科、质量安全监管科。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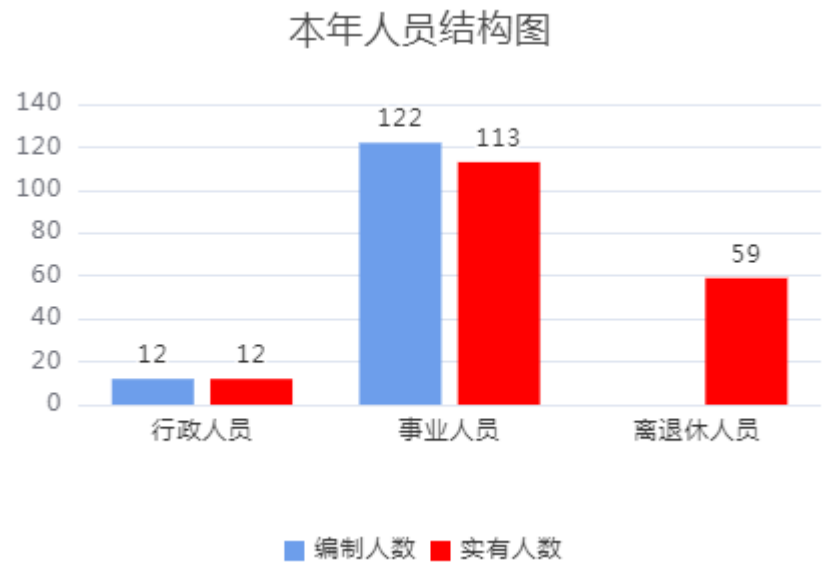
纳入2023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20个，包括本级及19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灞桥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2	西安市灞桥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服务中心
3	西安市灞桥区园艺技术推广站

序号	单位名称
4	西安市灞桥区经营管理指导站
5	西安市灞桥区农业科学技术推广站
6	西安市灞桥区水产工作站
7	西安市灞桥区蔬菜技术推广站
8	西安市灞桥区农机管理站
9	西安市灞桥区种子管理站
10	西安市灞桥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中心
11	西安市灞桥区洪庆畜牧兽医站
12	西安市灞桥区灞桥畜牧兽医站
13	西安市灞桥区狄寨畜牧兽医站
14	西安市灞桥区红旗畜牧兽医站
15	西安市灞桥区席王畜牧兽医站
16	西安市灞桥区十里铺畜牧兽医站
17	西安市灞桥区农业农村信息中心
18	西安市灞桥区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9	西安市灞桥区畜牧兽医技术推广中心
20	西安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灞桥大队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2023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134人，其中行政编制12人、事业编制122人；实有人员125人，其中行政12人、事业113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59人。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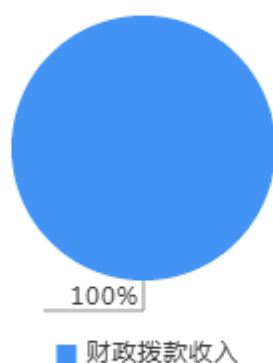
2023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4,778.35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1,952.41万元，下降29.01%，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减少专项业务经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4,778.3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778.35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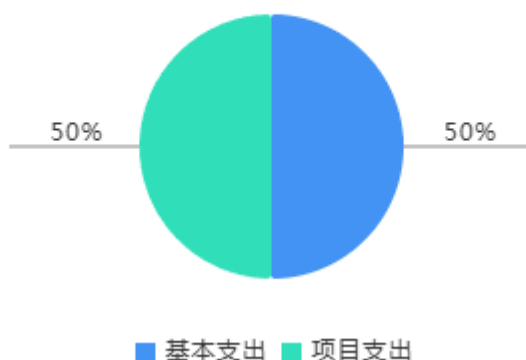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4,778.3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89.19万元，占50%；项目支出2,389.17万元，占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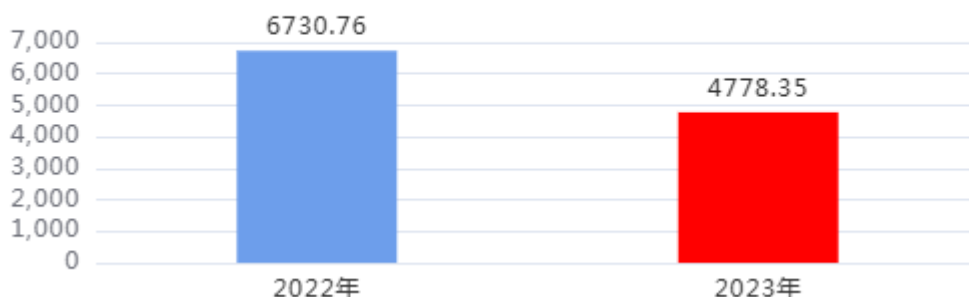
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4,778.35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1,952.41万元，下降29.01%，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减少专项业务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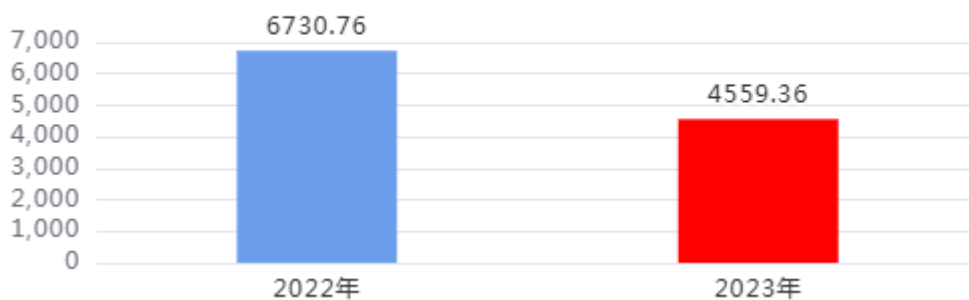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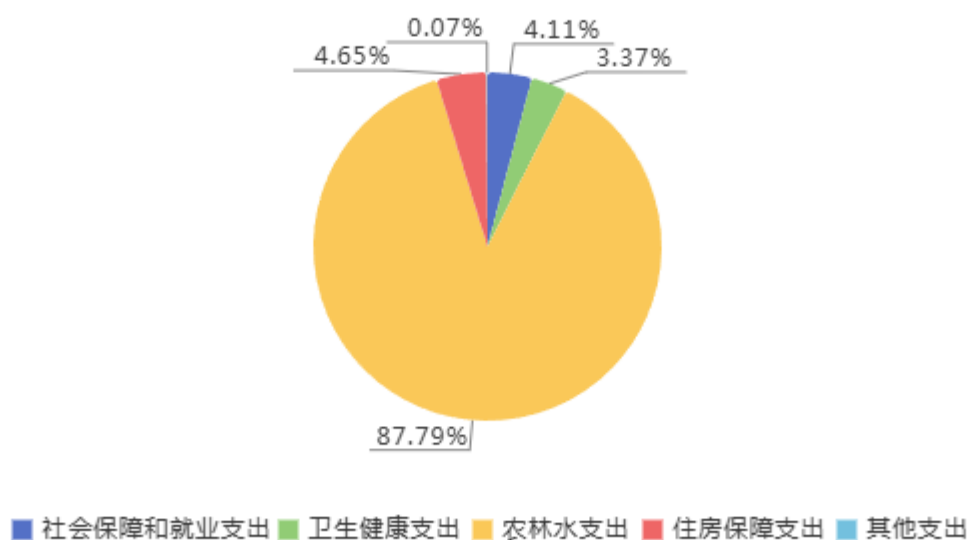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4,202.83万元，支出决算4,559.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48%。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5.42%。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171.40万元，下降32.26%，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减少专项业务经费。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16.26万元，支出决算15.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8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19.35万元，支出决算20.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2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退休人员。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195.22万

元，支出决算149.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6.7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不精准。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2.11万元，支出决算0.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4.0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不精准。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11.49万元，支出决算8.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2.7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80.84万元，支出决算62.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7.8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95.54万元，支出决算82.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3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8.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252.62万元，支出决算270.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9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发放抚恤金。

9.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54.06万元，支出决算46.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7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10.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1,627.04万元，支出决算1,511.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8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11.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年初预算1万元，支出决算20.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1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下达专项资金。

12.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年初预算77.92万元，支出决算96.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3.7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下达专项资金。

13.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年初预算46.36万元，支出决算44.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4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14.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执法监管（项）。年初预算4.70万元，支出决算1.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8.3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15.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项）。年初预算13.53万元，支出决算7.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7.9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支出减少。

16.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防灾救灾（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38.60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下达专项资金。

17.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年初预算207万元，支出决算813.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93.1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下达专项资金。

18.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合作经济（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7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下达专项资金。

19.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社会事业（项）。年初预算97.40万元，支出决算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2.1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20.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0.15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下达专项资金。

21.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田建设（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49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下达专项资金。

22.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年初预算293.72万元，支出决算901.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0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下达专项资金。

23.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年初预算57.03万元，支出决算65.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2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下达专项资金。

24.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项）。年初预算788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决算数小

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未兑付。

25.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30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下达专项资金。

26. 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年初预算18万元，支出决算8.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未兑付。

2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243.64万元，支出决算212.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1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不精准。

28.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3.30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下达专项资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389.19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2,284.7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104.4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

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收入决算218.99万元，支出决算218.99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本年支出决算218.99万元，主要用于：美丽乡村建设。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19.51万元，支出决算19.5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支出。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19.51万元，支出决算19.5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用于：车辆加油、维修及保险。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2.48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市级下达的动物防疫项目。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市级下达的动物防疫项目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春秋季节防疫培训。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5.27万元，支出决算12.76万元，完成预算的83.56%。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12.78万元，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机关运行费不含公务交通补贴。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567.2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67.22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67.2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18.14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73.72%；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17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13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农产品检验监测。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3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部门严格按照《预算法》和区财政局规定，编制单位预算。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按照有关要求，认真核实人员情况，测算基本支出需求，经财政局核定通过，项目预算根据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和部门履行职能、事业发展目标，确定当年项目安排的原则和重点，并根据年度财力状况，结合部门以前年度项目资金结余情况，统筹安排项目支出预算。同时强化绩效管理理念，在财政预算资金管理上，根据年初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积极履职，强化管理，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的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89分，全年预算数6330.83万元，执行数4778.35万元，完成预算的75%。本年度本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1. 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努力增加粮食蔬菜面积，加强技术指导和农技推广，为农民提供更精准的农技服务，帮助农民提高单产，实现丰产丰收。做好动物疫病防控及渔业生产管理，确保肉、蛋、奶等“菜篮子”稳产保供。抓好果业技术指导、设施建设、保险推广，做好极端天气防范应对，稳定果业产量，积极引进优良品种，推进技术更新，促进果业提质增效，稳产增值。2. 围绕“一线一区多点”的都市现代农业发展布局，大力发展樱桃、葡萄特色产业，以项目为依托，推进品种改良及设施栽培，高标准建设一批现代农业园区，推广标准化、规模化、智慧化生产，促进全区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做大做强樱桃、葡萄品牌，策划组织好樱桃、葡萄旅游节，叫响“灞桥樱桃”“灞桥葡萄”区域公用品牌，让市民慕名而来，实现乡村旅游与农事采摘有机融合，多途径推进“农旅融合”。3. 逐步建立健全村庄环境长效管护机制，持续抓好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深挖乡村人文、产业等特色，在“农业+”“互联网+”、农旅融合、三产品牌创建等方面，因地制宜，以狄寨街道美丽乡村“核心十村”为重点，全力寻求美丽乡村建设与村集体经济发展有机衔接实现突破。多方筹措资金，尝试“院校+农村”“企业+农村”等新模式，加快美丽乡村建设，打造美丽乡村灞桥样板。4. 持续深化产权制度改革，大力打造集体经济发展示范村，包装实施一批高质量的一二三产融合项目，通过项目带动、示范引领，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农村建设发

展，促进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规范股份经济合作社运行管理，抓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颁证后续工作，持续提升农村产权服务三级体系能力，推进十四运城市更新项目涉及土地流转未完成工作。加强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督促指导力度，打通政策堵点，规范审批工作。5. 研究制定农民增收方案，扎实落实各项工作措施，持续推动农业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农业品牌建设，充分释放品牌红利，落实各项惠农政策，充分利用农业专项资金，抓好涉农项目实施，指导好村集体经济发展，增加农民股份分红，千方百计，提高群众收入，增强群众获得感。6. 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健全执法制度，规范落实，严格执法。加强日常执法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开展行业专项整治，严格案件查办。建立联动机制，推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

(2023年度)

总分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2023年度不单独填写绩效自评表。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组织对本部门2023年主管的灞桥樱桃赴外市宣传推介活动项目等2个专项资金进行自评，涉及预算金额32万元。

1、灞桥区农产品赴外市参加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项目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8万元，执行数7.75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全年实际完成总体绩效目标：宣传推介灞桥区农产品，更好的让灞桥区农产品走出西安，走出陕西，走向全国。数量指标完成情况：推介会次数1次，实际完成1次；质量指标完成情况：按要求完成活动，实际完成合格；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完成时间2023年，实际2023年完成。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宣传推介费用8万元，实际使用7.75万元；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灞桥农产品知名度提高；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可持续影响指标完成情况：执行年度 ≥ 1 年；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绩效目标完成，市级财政补助资金8万元，通过三方询价方式确定第三方机构具体实施，成交金额7.75万元，节约0.25万元。下一步按计划充分使用财政资金。

2、灞桥樱桃赴外市宣传推介活动项目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4万元，执行数0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全年实际完成总体绩效目标：“灞桥樱桃”赴外市推介会活动，宣传推介灞桥樱桃，更好地让灞桥区“灞桥樱桃”区域品牌走出西安、走出陕西、走向全国，进一步拓宽灞桥区农产品销售渠道。项目实施状态为在建，该项目需在樱桃即将成熟季节实施。数量指标完成情况：推介会次数1次，正在筹备。质量指标

完成情况：按要求完成活动合格，正在筹备。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完成时间:2024年，正在筹备。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宣传推介费用8万元。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灞桥樱桃知名度提高；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可持续影响指标完成情况：执行年度 ≥ 1 年。绩效目标完成，市级财政补助资金24万元，通过三方询价方式确定第三方机构具体实施，项目正在筹备阶段。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灞桥区农产品赴外市参加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项目						
主管部门		灞桥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灞桥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	8	7.75	10	97.00%	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	8	7.75	—	97.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宣传推介灞桥区农产品，更好的让灞桥区农产品走出西安，走出陕西，走向全国。				宣传推介灞桥区农产品，更好的让灞桥区农产品走出西安，走出陕西，走向全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宣传推荐次数	1次	1次	15	15	
		质量指标	完成质量	合格	合格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3年	2023年	10	10	
		成本指标	参会展品	2.9万元	2.9万元	5	5	
			出行运输费用	3.3万元	3.1万元	5	4	节约2000元
			会务物料费用	1.8万元	1.75万元	5	4	节约500元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灞桥区农产品知名度	提高	提高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预计发挥效用年限	≥1年	≥1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7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灞桥樱桃赴外市宣传推介活动项目						
主管部门		灞桥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灞桥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	24	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	24	0	—	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灞桥樱桃”赴外市推介会活动，宣传推介灞桥樱桃，更好地让灞桥区“灞桥樱桃”区域品牌走出西安、走出陕西、走向全国，进一步拓宽灞桥区农产品销售渠道				宣“灞桥樱桃”赴外市推介会活动，宣传推介灞桥樱桃，更好地让灞桥区“灞桥樱桃”区域品牌走出西安、走出陕西、走向全国，进一步拓宽灞桥区农产品销售渠道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宣传推荐次数	1次	1次	10	10	
		质量指标	完成质量	合格	合格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4年	2024年	10	10	
		成本指标	展品费用	4.71万元	0	5	0	正在申请资金
			会务服务费用	4.95万元	0	5	0	正在申请资金
			会务物料费用	8.74万元	0	5	0	正在申请资金
			宣传费用	5.6万元	0	5	0	正在申请资金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灞桥樱桃知名度	提高	提高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预计发挥效用年限	≥1年	≥1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70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对西安市灞桥区农业农村局2021年至2023年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开展了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得分82.39，综合评价等级为“B”。详见所附报告《西安市灞桥区农业农村局2021-2023年度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西安市灞桥区农业农村局2022年中央财政资金扶持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评价得分90.88分，综合评价等级为“A”，详见所附报告《西安市灞桥区农业农村局2022年中央财政资金扶持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西安市灞桥区农业农村局（汇总）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20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

4. 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5.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29）83550321。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否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灞桥区农业农村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 559. 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18. 99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87. 5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53. 7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218. 9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4, 002. 5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12. 2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3. 3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4, 778. 35	本年支出合计	57	4, 778. 3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4, 778. 35	总计	60	4, 778. 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灞桥区农业农村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 778. 35	4, 778. 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7. 55	187. 5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6. 62	186. 6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 91	15. 9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 95	20. 9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9. 76	149. 7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93	0. 9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93	0. 9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3. 73	153. 7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3. 73	153. 7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 36	8. 3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2. 91	62. 9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2. 46	82. 4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8. 99	218. 9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8. 99	218. 99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18. 99	218. 99					
213	农林水支出	4, 002. 56	4, 002. 56					
21301	农业农村	3, 898. 59	3, 898. 59					
2130101	行政运行	270. 05	270. 05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 38	46. 38					
2130104	事业运行	1, 511. 06	1, 511. 06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20. 12	20. 12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96.45	96.45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44.69	44.69					
2130110	执法监管	1.80	1.80					
213011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7.84	7.84					
2130119	防灾减灾	38.60	38.6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813.73	813.73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7.00	7.0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80.00	80.00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10.15	10.15					
2130153	农田建设	49.00	49.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901.71	901.71					
21303	水利	65.16	65.16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65.16	65.16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30.00	30.00					
2130706	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	30.00	3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8.82	8.82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8.82	8.8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2.22	212.2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2.22	212.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2.22	212.22					
229	其他支出	3.30	3.30					
22999	其他支出	3.30	3.30					
2299999	其他支出	3.30	3.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灞桥区农业农村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 778. 35	2, 389. 19	2, 389. 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7. 55	187. 5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6. 62	186. 6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 91	15. 9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 95	20. 9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9. 76	149. 7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93	0. 9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93	0. 9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3. 73	153. 7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3. 73	153. 7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 36	8. 3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2. 91	62. 9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2. 46	82. 4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8. 99		218. 9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8. 99		218. 99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18. 99		218. 99			
213	农林水支出	4, 002. 56	1, 835. 69	2, 166. 87			
21301	农业农村	3, 898. 59	1, 781. 11	2, 117. 47			
2130101	行政运行	270. 05	270. 05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 38		46. 38			
2130104	事业运行	1, 511. 06	1, 511. 06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20. 12		20. 12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96.45		96.45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44.69		44.69			
2130110	执法监管	1.80		1.80			
213011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7.84		7.84			
2130119	防灾救灾	38.60		38.6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813.73		813.73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7.00		7.0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80.00		80.00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10.15		10.15			
2130153	农田建设	49.00		49.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901.71		901.71			
21303	水利	65.16	54.58	10.58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65.16	54.58	10.58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30.00		30.00			
2130706	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	30.00		3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8.82		8.82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8.82		8.8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2.22	212.2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2.22	212.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2.22	212.22				
229	其他支出	3.30		3.30			
22999	其他支出	3.30		3.30			
2299999	其他支出	3.30		3.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灞桥区农业农村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559.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18.99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87.55	187.5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53.73	153.7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18.99		218.9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4,002.56	4,002.5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12.22	212.2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3.30	3.3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778.35	本年支出合计	59	4,778.35	4,559.36	218.9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4,778.35	合计	64	4,778.35	4,559.36	218.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灞桥区农业农村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559.36	2,389.19	2,170.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7.55	187.5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6.62	186.6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91	15.9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95	20.9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9.76	149.7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3	0.9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3	0.9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3.73	153.7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3.73	153.7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36	8.3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2.91	62.9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2.46	82.46	
213	农林水支出	4,002.56	1,835.69	2,166.87
21301	农业农村	3,898.59	1,781.11	2,117.47
2130101	行政运行	270.05	270.05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38		46.38
2130104	事业运行	1,511.06	1,511.06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20.12		20.12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96.45		96.45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44.69		44.69
2130110	执法监管	1.80		1.80
213011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7.84		7.84
2130119	防灾救灾	38.60		38.60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813.73		813.73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7.00		7.0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80.00		80.00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10.15		10.15
2130153	农田建设	49.00		49.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901.71		901.71
21303	水利	65.16	54.58	10.58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65.16	54.58	10.58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30.00		30.00
2130706	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	30.00		3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8.82		8.82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8.82		8.8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2.22	212.2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2.22	212.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2.22	212.22	
229	其他支出	3.30		3.30
22999	其他支出	3.30		3.30
2299999	其他支出	3.30		3.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灞桥区农业农村局（汇总）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53.7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4.4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52.33	30201	办公费	37.2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99.01	30202	印刷费	0.4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500.05	30203	咨询费	0.26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251.76	30205	水费	1.0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7.64	30206	电费	2.4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4.91	30207	邮电费	1.6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3.83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2.41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6	30211	差旅费	1.07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9.5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84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98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0.96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9.94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1.8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91.25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7.7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7.82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7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8.0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0.18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51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5			
人员经费合计		2,284.73	公用经费合计					104.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灞桥区农业农村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18.99	218.99		218.9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8.99	218.99		218.9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8.99	218.99		218.99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18.99	218.99		218.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灞桥区农业农村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灞桥区农业农村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19.51		19.51		19.51			
决算数	19.51		19.51		19.51			2.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件

西安市灞桥区农业农村局
2021-2023 年度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陕西同人
SHAANKI TONGREN

委托单位：西安市灞桥区农业农村局

评价机构：陕西同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日期：2024 年 11 月 5 日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背景	1
(二) 项目概况	2
(三) 资金扶持范围与分配方法	3
(四) 资金预算安排及项目财政资金拨付	6
(五) 项目绩效目标	7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7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7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8
(三) 绩效评价工作方式	9
(四)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9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0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0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5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6
(四) 项目效益情况	20
四、总体评价	22
(一) 综合评价情况	22
(二) 评价结论	22
五、评价发现的问题	24
(一) 已验收项目 194.9 万元财政补助资金未到位	24
(二) 个别项目预算执行率较差、项目进度迟缓	25
(三) 部分项目效益指标未达标	25
(四)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完成	25
(五) 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不明确	25
六、有关建议	26
(一) 加快专项资金支付进度	26
(二) 加强预算编制和执行的沟通协调, 提高预算执行效率	26
(三) 做好长期计划、完成效益指标	26
(四) 采取措施保证项目按时完成	26
(五) 设定明确绩效指标, 优化项目绩效管理体系	26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7
八、报告附表	

附表一: 西安市灞桥区农业农村局 2021 年-2023 年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计分表

附表二: 西安市灞桥区农业农村局 2021 年-2023 年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得分汇总表



西安市灞桥区农业农村局 2021-2023 年度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为了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完善、规范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的管理，促进西安市灞桥区农村产业经济的发展，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9〕48 号）、西安市农业农村局、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安市农业农村发展专项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市农发〔2020〕235 号）、西安市灞桥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西安市灞桥区农业农村局涉农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灞农发〔2023〕96 号）文件要求，西安市灞桥区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灞桥区农业农村局”）委托陕西同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西安市灞桥区农业农村局 2021 年-2023 年度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 44 个涉农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综合绩效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中央一号文件精神，紧扣西安市委市政府对农业农村工作的总体要求，紧紧围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守住保障粮食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两条底线”，大力开展深化“三变”改革，统筹推进西安市“一深化四体系”总体布局，持续构建“三区一带三基地 13+6 集群”城乡融合产业体系，坚决稳住农业基本盘、守好“三农”基础，更好发挥“压舱石”作用，灞桥区农业农村局在 2021 年-2023 年实施了 44 个相关涉农项目，目的是为改善生态环境、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科研成果转化、优化产业结构、扩大社会就业、实现农业可持续发展，保证农产品质量安全、提升农业机械化装备水平、建设灞桥区农业生产智能化，进一步提高农业生产效率、提升经济效益、带动



周边农民提升农业生产技术、增加农民收入,实现产业脱贫目标等。

(二) 项目概况

灞桥区市级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涉农项目 44 个,分别由西安市灞桥区农业农村局委托安排下属各站及各农业企业或单位负责实施,西安市灞桥区农业农村局对各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对完工项目负责验收,同时对财政补助资金的使用范围进行查验并进行资金拨付。具体查验了:2023 年第一批市级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市农发〔2023〕116 号)的 2 个项目,分别为 2023 年第一批市级财政专项国家葡萄产业技术体系西安市综合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盛原)、水产品产地质量安全监管项目;下达 2022 年第二批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中央财政奖补实施计划的通知(市农发〔2022〕189 号)2022 年第二批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中央财政奖补资金项目;关于用好政策资金支持小麦促弱转壮和病虫害防控工作的通知(市农发〔2022〕110 号)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受灾资金项目;关于印发 2022 年省级农业机械化发展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市农发〔2022〕144 号)2022 年省级农机安全免费管理项目;关于全面落实小麦“一喷三防”政策措施的通知(市农发〔2022〕154 号)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救灾资金项目;西安市农业农村局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2 年第四批省级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市农发〔2022〕161 号)2022 年第四批省级农业农村级发展专项资金动物防疫项目;2022 年第四批省级农业农村级发展专项资金动物防疫项目(市农发〔2022〕197 号)2022 年中央财政转移支付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耕地质量提升化肥减量增效示范项目;关于印发 2022 年第二批市级财政农业农村发展专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市农发〔2022〕248 号)2022 年第二批市级财政农业农村发展专项基层站农产品安全建设项目;关于印发 2022 年第一批市级财政农业农村发展专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市农发〔2022〕61 号)的 35 个项目,分别为:2022 年第一批市级财政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西安盛原葡萄示范基地建设项目、2022 年第一批市级财政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西安林桦樱桃标准园建设项目、2022 年第一批市级财政农业农村发展专项金禾源葡萄避雨棚建设项目、2022 年粮食作物重大病虫害应急防治项目、2022 年果业及设施蔬菜新机具引进试验示范项目、2022 年秸秆综合利用示范工程项目、2022 年第一批农业农村发展专项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治理修复)示范项目、2022 年第一批农业农村发展专项小型水利建设项目、2022 年第一批农业农村发展专项高标准农田清查评估项目、2022 年第一批农业农村专项中轻度、重度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灞桥区



农业信息入村工程项目、灞桥区农产品品牌宣传推介项目、灞桥区“灞桥樱桃”区域品牌推广项目、动物防疫体系建设项目、果枝综合利用示范点建设项目、果枝综合利用示范点建设项目、果枝综合利用示范点建设项目、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2022年第一批市级财政农业农村发展专项约束类镇街监管站支持项目、2022年第一批市级财政农业农村发展专项约束类动物防疫体系建设项目、约束性任务清单补助类+畜产品监测（灞桥区2022年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及应急储备物资项目、2022年第一批市级财政农业农村发展专项家庭农场培育发展项目、2022年第一批农业农村发展专项市级农产品检测项目、2022年第一批农业农村发展专项标准化示范基地项目、2022年第一批农业农村发展专项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动物防疫体系建设项目、镇街监管站支持项目、2022年第一批市级财政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农民专业合作社项目、2022年第一批市级财政农业农村发展专项灞桥区东李樱桃专业合作社老园改造项目、2022年第一批市级财政农业农村发展专项灞桥区东李樱桃专业合作社老园改造项目、2022年第一批市级财政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滨纺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毛北养殖场生猪养殖提升项目、博林养殖场肉牛养殖提升项目。项目概况详见本报告表1：2021-2023年市级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灞桥区44个涉农项目资金批复和预算资金分配表。

（三）资金扶持范围与分配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灞桥区农业农村局44个涉农项目批准下达专项经费预算共818.30万元，其中财政补助资金564.83万元，资金扶持范围包含西安市灞桥区农业农村产业发展科负责项目4项、灞桥区经营管理指导站负责项目4项、灞桥畜牧站负责项目3项、狄寨畜牧站负责项目3项、洪庆畜牧站负责项目2项、灞桥区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项目3项、灞桥区畜牧科负责项目3项、灞桥区农机站负责项目3项、灞桥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中心负责项目4项、灞桥区农科站负责项目4项、灞桥区农业农村信息中心负责项目4项、执法监督科负责项目4项、灞桥区水产站3项。

项目资金分配采取综合标准评定、多因素分析等方法进行分配，资金计划编制依据西安市农业农村局下发2021-2023年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部分通知文件，充分考虑各项目特点，并按照农业农村产业优化及结构调整情况等因素进行分配。

西安市灞桥区农业农村局2021-2023年绩效评价涉农项目具体内容及资金批复文件和预算资金分配情况详见下表1：



2021-2023 年市级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

灞桥区 44 个涉农项目资金批复和预算资金分配表

表 1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实施单位	财政补助	市级文件号
1	2023 年第一批市级财政专项国家葡萄产业技术体系西安市综合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盛原）	西安市灞桥区农业农村局产业科	30.00	市农发（2023）116 号
2	水产品产地质量安全监管项目	西安市灞桥区水产工作站	5.00	
3	2022 年第二批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中央财政奖补资金	西安市灞桥区农业农村局信息中心	40.00	市农发（2022）189 号
4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受灾资金	西安市灞桥区农业科学技术推广站	10.00	市农发（2022）110 号
5	2022 年省级农机安全免费管理项目	西安市灞桥区农机管理站	2.00	市农发（2022）144 号
6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救灾资金	西安市灞桥区农业科学技术推广站	8.00	市农发（2022）154 号
7	2022 年第四批省级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动物防疫项目	西安市灞桥区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0.53	市农发（2022）161 号
8	2022 年中央财政转移支付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耕地质量提升化肥减量增效示范项目	西安市灞桥区农业科学技术推广站	21.00	市农发（2022）197 号
9	2022 年第二批市级财政农业农村发展专项基层站农产品安全建设项目	灞桥区灞桥畜牧兽医站	2.00	市农发（2022）248 号
10	2022 年第一批市级财政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西安盛原葡萄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西安市灞桥区农业农村局产业科	20.00	市农发（2022）61 号
11	2022 年第一批市级财政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西安林梓樱桃标准园建设项目	西安市灞桥区农业农村局产业科	20.00	
12	2022 年第一批市级财政农业农村发展专项金禾源葡萄避雨棚建设项目	西安市灞桥区农业农村局产业科	9.00	
13	2022 年粮食作物重大病虫害应急防治项目	西安市灞桥区农业科学技术推广站	17.00	
14	2022 年果业及设施蔬菜新机具引进试验示范项目	西安市灞桥区农机管理站	8.00	
15	2022 年秸秆综合利用示范工程项目	西安市灞桥区农机管理站	6.00	
16	2022 年第一批农业农村发展专项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治理修复）示范项目	西安市灞桥区农业农村局执法监督科	50.00	
17	2022 年第一批农业农村发展专项小型水利建设项目	西安市灞桥区农业农村局执法监督科	30.00	



序号	项 目	实施单位	财政 补助	市级文件号
18	2022年第一批农业农村发展专项高标准农田清查评估项目	西安市灞桥区农业农村局执法监督科	10.00	市农发〔2022〕61号
19	2022年第一批农业农村专项中轻度、重度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	西安市灞桥区农业农村局执法监督科	18.92	
20	灞桥区农业信息入村工程项目	西安市灞桥区农业农村信息中心	16.48	
21	灞桥区农产品品牌宣传推介项目	西安市灞桥区农业农村信息中心	6.00	
22	灞桥区“灞桥樱桃”区域品牌推广项目	西安市灞桥区农业农村信息中心	8.00	
23	动物防疫体系建设项目	西安市灞桥区狄寨畜牧兽医站	2.50	
24	果枝综合利用示范点建设项目	西安市灞桥区狄寨畜牧兽医站	10.00	
25	镇街监管站支持项目	西安市灞桥区狄寨畜牧兽医站	1.00	
26	市级农产品检测项目	西安市灞桥区水产工作站	6.00	
27	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	西安市灞桥区水产工作站	5.00	
28	2022年第一批市级财政农业农村发展专项约束类镇街监管站支持项目	灞桥区灞桥畜牧兽医站	1.00	
29	2022年第一批市级财政农业农村发展专项约束类动物防疫体系建设项目	灞桥区灞桥畜牧兽医站	2.50	
30	约束性任务清单补助类+畜产品监测(灞桥区2022年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	西安市灞桥区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0.00	
31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及应急储备物资项目	西安市灞桥区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50	
32	2022年第一批市级财政农业农村发展专项家庭农场培育发展项目	西安市灞桥区经营管理指导站	10.00	
33	2022年第一批农业农村发展专项市级农产品检测项目	西安市灞桥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中心	43.00	
34	2022年第一批农业农村发展专项标准化示范基地项目	西安市灞桥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中心	6.00	
35	2022年第一批农业农村发展专项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	西安市灞桥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中心	9.50	



序号	项 目	实施单位	财政 补助	市级文件号
36	动物防疫体系建设项目	灞桥区洪庆畜牧兽医站	3.00	
37	镇街监管站支持项目	灞桥区洪庆畜牧兽医站	1.00	
38	2022年第一批市级财政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农民专业合作社项目	西安市灞桥区经营管理指导站	10.00	
39	2022年第一批市级财政农业农村发展专项灞桥区东李樱桃专业合作社老园改造项目	西安市灞桥区经营管理指导站	14.90	
40	2022年第一批市级财政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西安益欣樱桃标准园建设项目	西安市灞桥区经营管理指导站	20.00	
41	2022年第一批市级财政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	西安市灞桥区经营管理指导站	10.00	
42	滨纺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	西安市灞桥区农业农村局畜牧科	10.00	
43	毛北养殖场生猪养殖提升项目	西安市灞桥区农业农村局畜牧科	10.00	
44	博林养殖场肉牛养殖提升项目	西安市灞桥区农业农村局畜牧科	10.00	
合 计			564.83	

(四) 资金预算安排及项目财政资金拨付

1. 资金预算安排

依据市农发计划文件，涉农项目专项资金预算、资金分配根据因素法、项目法由西安市农业农村局或灞桥区农业农村局按照农业发展实际安排。2021-2023 年绩效评价 44 个涉农项目下达专项资金预算总额 818.30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564.83 万元，自筹资金 253.47 万元。本项目资金使用由灞桥区农业农村局及其下属主管单位实施，在项目完成验收后灞桥区农业农村局对应补贴资金上报西安市农业农村局审核，审核通过后由灞桥区财政局拨付资金，由农业单位实施的项目，先由实施单位自筹资金，在项目完成验收后，由灞桥区农业农村局与灞桥区财政局对报账资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由灞桥区财政局拨付资金至灞桥区农业农村局，再由灞桥区农业农村局拨付至各项目实施单位。各项目财政资金预算安排明细详见本报告表 1：2021-2023 年市级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灞桥区 44 个涉农项目资金批复和预算资金分配表。

2. 项目财政资金拨付



截止 2024 年 9 月 18 日，灞桥区农业农村局 2021-2023 年绩效评价 44 个涉农项目实际已拨付财政专项资金 210.31 万元。

（五）项目绩效目标

灞桥区农业农村局以项目重要核心内容为基础，设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指标设置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相关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集中反映绩效目标情况。灞桥区农业农村局 2021-2023 年度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 44 个涉农项目主要绩效目标详见下表：

灞桥区农业农村局 2021-2023 年度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完成涉农项目 44 个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达到各项目绩效目标值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率	按时完成
		产出成本	成本控制率	财政补助资金成本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促进农民增收、提供或带动就业等，达到各项目绩效目标值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显著提升或达到各项目绩效目标值
			生态效益	改善农业生态环境、减少农药使用等，达到各项目绩效目标值
			可持续影响	影响年限≥10 年或达到各项目绩效目标值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各项目绩效目标值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评价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拨付是否到位，项目是否完成，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支出项目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完善政策提供参考。

2.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是“西安市灞桥区农业农村局 2021-2023 年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44 个涉农项目，共涉及预算资金 818.30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预算 564.83 万元。



本次评价主要以各项目内容为基础，动态地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进行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1. 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标准的规范和评价结果可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定量指标量化，定性指标可衡量，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6）独立评价原则。以第三方的身份独立开展评价活动，不受任何机构和个人的干预和影响，独立做出评价结论。

（7）回避原则。评价工作人员和评价专家与项目单位无任何利害关系，以确保评价结论的客观公正。

（8）保密原则。评价工作人员和评价专家，对与项目评价有关的所有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允许，不得散布。

2.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以下简称“财预10号文”）的规定，评价组与灞桥区农业农村局在原有批复的项目绩效目标基础上，共同确定用于此次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以及相应的评分细则：评价指标设置三级，其中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11个，三级指标20个（具体指标设置及评分标准详见本报告附表一）。指标内容主要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满分100分。

3.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时采用比较法、层次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因素分析法等方法对西安



市灞桥区农业农村局 2021-2023 年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 44 个涉农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

(1) 比较法：通过比较项目实施产生的实际结果与预定目标，找出差异与不足，对项目的各项绩效目标进行分析与评价。

(2) 层次分析法：结合“财预 10 号文”内容，确定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应用该体系进行评价。

(3) 公众评判法：通过开展服务对象满意度问卷调查和抽样分析，对项目产生的效果进行评判，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采用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法，总分值为 100 分，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分值，项目打分为分级打分和综合打分。其中：分级打分为对 44 个项目各自打分；综合打分为汇总西安市灞桥区农业农村局 2021-2023 年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整体情况打分。综合打分计算采用简单平均法，按 44 个项目的总评分值除以 44 确定。按照最终得分将绩效评价分为四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 70 分以下为差；

综合得分在 70-80 分（含 70 分）为一般；

综合得分在 80-90 分（含 80 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 90-100 分（含 90 分）为优。

（三）绩效评价工作方式

本次绩效评价评价组采取随机实地抽样检查的工作方式，在检查对象的选择上，共实地检查 22 个项目，实地抽查项目相关财政补助金额不少于本次绩效评价总财政补助金额的 50%，抽查项目数不少于本次绩效评价项目总数的 50%。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组通过广泛收集项目资料并分析项目情况，采用查阅资料、访谈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方法收集一手数据，通过对资料分析、研究、总结，运用对比法、逻辑分析法对项目评分，指出项目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关建议。

评价组通过积极与项目实施单位和项目监管部门灞桥区农业农村局沟通联系，对



22 家抽样单位实地进行项目核查，包括了解项目内容、项目完成情况、管理制度、资金拨付等，对相关项目负责人进行了实地访谈、相关材料收集等工作；对其他单位项目实施了资料集中报送和复核工作，明确了绩效评价目的、方法、思路、指标体系、评价标准等。绩效评价过程中，评价组经历了数据采集、重点复核、问卷调查、实地访谈、数据分析和统计、报告撰写等环节，顺利完成了绩效评价工作。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得分以 44 个项目各项指标的平均值作为最终综合评价得分。

（一）项目决策情况

赋分 20.00 分，评价得分 19.25 分，得分率 96.25%。主要评价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

1. 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标准 4.00 分，得分 4.00 分）

灞桥区 2021-2023 年农业农村发展专项涉及 44 个项目。项目立项符合中央文件及中省农村和农业工作会议精神，符合中央、省、市、区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各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标准 4.00 分，得分 4.00 分）

灞桥区农业农村局对下达的项目进行全区征集，对符合申报条件的实施主体，邀请市级及第三方机构专家进行项目评审。从项目抽号、答辩、立项、评审、公示及批复全程秉持公开公正公平原则，确保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021 至 2023 年市级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

灞桥区涉农项目立项批复文件明细表

序号	项 目	文件名称	市级文件号
1	2023 年第一批市级财政专项国家葡萄产业技术体系西安市综合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盛原）	关于印发 2023 年第一批市级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农发（2023）116 号
2	水产品产地质量安全监管项目	关于印发 2023 年第一批市级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	
3	2022 年第二批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中央财政奖补资金	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中央财政奖补实施计划的通知	市农发（2022）189 号



4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受灾资金	关于用好政策资金支持小麦促弱转壮和病虫害防控工作的通知	市农发(2022)110 号
5	2022 年省级农机安全免费管理项目	关于印发 2022 年省级农业机械化发展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农发(2022)144 号
6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救灾资金	关于全面落实小麦“一喷三防”政策措施的通知	市农发(2022)154 号
7	2022 年第四批省级农业农村级发展专项资金动物防疫项目	西安市农业农村局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2 年第四批省级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农发(2022)161 号
8	2022 年中央财政转移支付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耕地质量提升化肥减量增效示范项目	关于印发 2022 年中央财政转移支付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农发(2022)197 号
9	2022 年第二批市级财政农业农村发展专项基层站农产品安全建设项目	关于印发 2022 年第二批市级财政农业农村发展专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农发(2022)248 号
10	2022 年第一批市级财政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西安盛原葡萄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关于印发 2022 年第一批市级财政农业农村发展专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农发(2022)61 号
11	2022 年第一批市级财政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西安林桦樱桃标准园建设项目	关于印发 2022 年第一批市级财政农业农村发展专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12	2022 年第一批市级财政农业农村发展专项金禾源葡萄避雨棚建设项目	关于印发 2022 年第一批市级财政农业农村发展专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13	2022 年粮食作物重大病虫害应急防治项目	关于印发 2022 年第一批市级财政农业农村发展专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14	2022 年果业及设施蔬菜新机具引进试验示范项目	关于印发 2022 年第一批市级财政农业农村发展专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15	2022 年秸秆综合利用示范工程项目	关于印发 2022 年第一批市级财政农业农村发展专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16	2022 年第一批农业农村发展专项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治理修复)示范项目	关于印发 2022 年第一批市级财政农业农村发展专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17	2022 年第一批农业农村发展专项小型水利建设项目	关于印发 2022 年第一批市级财政农业农村发展专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18	2022 年第一批农业农村发展专项高标准农田清查评估项目	关于印发 2022 年第一批市级财政农业农村发展专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19	2022 年第一批农业农村专项中轻度、重度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	关于印发 2022 年第一批市级财政农业农村发展专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20	灞桥区农业信息入村工程项目	关于印发 2022 年第一批市级财政农业农村发展专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农发〔2022〕61 号
21	灞桥区农产品品牌宣传推介项目	关于印发 2022 年第一批市级财政农业农村发展专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22	灞桥区“灞桥樱桃”区域品牌推广项目	关于印发 2022 年第一批市级财政农业农村发展专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23	动物防疫体系建设项目	关于印发 2022 年第一批市级财政农业农村发展专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24	果枝综合利用示范点建设项目	关于印发 2022 年第一批市级财政农业农村发展专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25	镇街监管站支持项目	关于印发 2022 年第一批市级财政农业农村发展专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26	市级农产品检测项目	关于印发 2022 年第一批市级财政农业农村发展专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27	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	关于印发 2022 年第一批市级财政农业农村发展专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28	2022 年第一批市级财政农业农村发展专项约束类镇街监管站支持项目	关于印发 2022 年第一批市级财政农业农村发展专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29	2022 年第一批市级财政农业农村发展专项约束类动物防疫体系建设项目	关于印发 2022 年第一批市级财政农业农村发展专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30	约束性任务清单补助类十畜产品监测（灞桥区 2022 年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	关于印发 2022 年第一批市级财政农业农村发展专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31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及应急储备物资项目	关于印发 2022 年第一批市级财政农业农村发展专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32	2022 年第一批市级财政农业农村发展专项家庭农场培育发展项目	关于印发 2022 年第一批市级财政农业农村发展专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33	2022 年第一批农业农村发展专项市级农产品检测项目	关于印发 2022 年第一批市级财政农业农村发展专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34	2022 年第一批农业农村发展专项标准化示范基地项目	关于印发 2022 年第一批市级财政农业农村发展专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35	2022 年第一批农业农村发展专项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	关于印发 2022 年第一批市级财政农业农村发展专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农发〔2022〕61 号
36	动物防疫体系建设项目	关于印发 2022 年第一批市级财政农业农村发展专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37	镇街监管站支持项目	关于印发 2022 年第一批市级财政农业农村发展专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38	2022 年第一批市级财政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农民专业合作社项目	关于印发 2022 年第一批市级财政农业农村发展专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39	2022 年第一批市级财政农业农村发展专项灞桥区东李樱桃专业合作社老园改造项目	关于印发 2022 年第一批市级财政农业农村发展专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40	2022 年第一批市级财政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西安益欣樱桃标准园建设项目	关于印发 2022 年第一批市级财政农业农村发展专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41	2022 年第一批市级财政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	关于印发 2022 年第一批市级财政农业农村发展专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42	滨纺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	关于印发 2022 年第一批市级财政农业农村发展专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43	毛北养殖场生猪养殖提升项目	关于印发 2022 年第一批市级财政农业农村发展专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44	博林养殖场肉牛养殖提升项目	关于印发 2022 年第一批市级财政农业农村发展专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2. 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标准 3.00 分，得分 2.95 分）

灞桥区 2021 至 2023 年农业农村发展专项 44 个涉农项目中，1 个项目（2022 年第一批农业农村发展专项高标准农田清查评估项目）因生态效益指标未设置，因设置数量指标为历年项目数量、质量指标为历年建设规模，与预期实际工作无直接相关性，本指标综合扣分 0.05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标准 3.00 分，得分 2.30 分）

灞桥区 2021 至 2023 年农业农村发展专项 44 个涉农项目中，其中 16 个项目因未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和目标设置不可衡量，本指标综合扣分 0.70 分。如：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受灾资金项目社会效益指标为确保粮食生产稳定，



夏粮产量不出现大的波动，无法量化考核；2022 年中央财政转移支付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耕地质量提升化肥减量增效示范项目经济效益指标设为化肥减量增效指标(显著)；2022 年果业及设施蔬菜新机具引进试验示范项目生态效益指标为农业废弃物下降；2022 年秸秆综合利用示范工程项目生态效益指标为农业废弃物生态化利用；2022 年第一批农业农村发展专项高标准农田清查评估项目可持续影响设置为长期影响；灞桥区农业信息入村工程项目社会效益指标为群众服务；灞桥区农产品品牌宣传推介项目社会效益指标为提升品牌形象及品牌影响力显著；果枝综合利用示范点建设项目社会效益指标为废弃果枝再利用示范推广显著；镇街监管站支持项目社会效益指标为基层站监管检测能力提升显著；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社会效益指标符合渔业养殖标准；2022 年第一批市级财政农业农村发展专项约束类镇街监管站支持项目社会效益指标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水平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有效加强显著；2022 年第一批市级财政农业农村发展专项约束类动物防疫体系建设项目社会效益指标为动物防疫体系建设显著；2022 年第二批市级财政农业农村发展专项基层站农产品安全建设项目社会效益指标为农产品产品品质增强，基层站农产品检测能力提升显著；2022 年第一批农业农村发展专项市级农产品检测项目生态效益指标为降低因农药使用造成的面源污染；2022 年第一批农业农村发展专项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生态效益指标设置显著提高农产品知名度，可持续影响年限长期；动物防疫体系建设项目社会效益指标动物防疫体系显著提升；滨纺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可持续影响指标为 100%；毛北养殖场生猪养殖提升项目可持续影响指标为 100%，以上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明确、不可衡量，本指标综合扣分 0.72 分。

3. 资金投入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标准 3.00 分，得分 3.00 分)

本次绩效评价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实际内容基本匹配，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编制科学。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标准 3.00 分，得分 3.00 分)

本次绩效评价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资金分配计划编制依据市农发文件精神并充分考虑涉农项目特点，综合实施单位自筹资金和财政补助投入资金而定。资金分配通过提交西安市灞桥区农业农村局党委会会议请示并批复的形式形成规范性文件，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分配额度合理，突出了不同农业农村项目的特点，较好地体现了资金分



配合理性，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二）项目过程情况

赋分 25.00 分，评价得分 20.09 分，得分率 80.36%。主要评价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情况。

1. 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标准 5.00 分，得分 2.51 分）

2021 年至 2023 年涉农项目经费下达总体预算 818.30 万元，其中财政补助资金 564.83 万元，自筹资金 253.47 万元。财政补助资金实际到位 210.31 万元，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 37.23%。

项目资金由实施单位先期自筹，项目完成验收后由西安市财政局按项目投资额的 40% 拨付财政补助资金，项目支出实行报账制，项目实施验收完成后，区项目办将验收报告及结果反馈给区项目主管业务科（站），区项目主管业务科（站）按照财务报账制度进行报账。

截止 2024 年 9 月 18 日，因 2023 年第一批市级财政专项国家葡萄产业技术体系西安市综合示范基地建设项目、2022 年中央财政转移支付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耕地质量提升化肥减量增效示范项目、2022 年第一批农业农村发展专项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治理修复）示范项目、2022 年第一批农业农村发展专项小型水利建设项目、2022 年第一批农业农村发展专项高标准农田清查评估项目、2022 年第一批农业农村专项中轻度、重度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灞桥区“灞桥樱桃”区域品牌推广项目、果枝综合利用示范点建设项目等 20 个项目（其中 2023 年第一批市级财政专项国家葡萄产业技术体系西安市综合示范基地建设项目、水产品产地质量安全监管项目、2022 年第四批省级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动物防疫项目等尚未实施完成）财政补助资金共 354.52 万元尚未到位，未到位原因为灞桥区财政局未拨付相关款项，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综合扣 2.49 分。

（2）预算执行率（标准 5.00 分，得分 4.09 分）

截止 2024 年 9 月 18 日，44 个涉农项目中，因 2022 年粮食作物重大病虫害应急防治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96%、2022 年果业及设施蔬菜新机具引进试验示范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99.81%、2022 年秸秆综合利用示范工程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99.67%、2022 年第一批农业农村发展专项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治理修复）示范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98.00%、2022



年第一批农业农村发展专项小型水利建设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98.42%、2022 年第一批农业农村专项中轻度、重度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99.37%、2022 年第二批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中央财政奖补资金预算执行率 64.19%、2022 年第一批市级财政农业农村发展专项约束类镇街监管站支持项目预算执行率 98.09%、约束性任务清单补助类+畜产品监测(灞桥区 2022 年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预算执行率为 99.00%、2022 年第一批农业农村发展专项市级农产品检测项目预算执行率扣 2.56 分以及 4 个项目尚未实施完成,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综合扣 0.91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标准 5.00 分,得分 4.55 分)

截止 2024 年 9 月 18 日,44 个涉农项目中,因 2023 年第一批市级财政专项国家葡萄产业技术体系西安市综合示范基地建设项目、水产品产地质量安全监管项目、2022 年第四批省级农业农村级发展专项资金动物防疫项目等尚未实施完成,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综合扣 0.45 分。

2. 组织实施

(1) 管理制度健全性(标准 5.00 分,得分 5.00 分)

灞桥区农业农村局绩效评价 44 个涉农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均采用西安市灞桥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灞桥区农业农村局涉农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灞农发[2023]96 号)以及西安市灞桥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西安市灞桥区农业农村局项目验收制度》的通知(灞农发[2024]20 号)。

(2) 制度执行有效性(标准 5.00 分,得分 3.94 分)

本次绩效评价 44 个涉农项目中,因 2 个项目未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工程结算审计(2022 年第一批市级财政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西安盛原葡萄示范基地建设项目、2022 年第一批市级财政农业农村发展专项金禾源葡萄避雨棚建设项目),以及 6 个项目未验收,无验收报告(如 2022 年第一批农业农村专项中轻度、重度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滨纺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毛北养殖场生猪养殖提升项目等),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综合扣 1.06 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

赋分 30.00 分,评价得分 24.28 分,得分率 80.93%。主要评价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及产出成本情况。

1.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标准 15.00 分，得分 12.44 分）

2021 年至 2023 年绩效评价涉农 44 个项目建设目标及实际完成情况详见下表：

涉农项目实际完成情况表

序号	项 目	项目完成情况(个)		资金完成情况(万元)	备 注
		完成数量	验收数量	到位财政补助	
1	2023 年第一批市级财政专项国家葡萄产业技术体系西安市综合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盛原）	0	0		项目未实施完成
2	2022 年第一批市级财政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西安盛原葡萄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1	1	20.00	已完成，已验收
3	2022 年第一批市级财政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西安林桦樱桃标准园建设项目	1	1	20.00	已完成，已验收
4	2022 年第一批市级财政农业农村发展专项金禾源葡萄避雨棚建设项目	1	1	9.00	已完成，已验收
5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受灾资金	1	1	10.00	已完成，已验收
6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救灾资金	1	0	8.00	实际完成率为 13.56%，已验收
7	2022 年中央财政转移支付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耕地质量提升化肥减量增效示范项目	1	1		已完成，已验收
8	2022 年粮食作物重大病虫害应急防治项目	1	1	16.38	实际完成率为 91.76%，已验收
9	2022 年果业及设施蔬菜新机具引进试验示范项目	1	1	7.99	已完成，已验收
10	2022 年省级农机安全免费管理项目	1	1	2.00	已完成，已验收
11	2022 年秸秆综合利用示范工程项目	1	1	5.98	已完成，已验收
12	2022 年第一批农业农村发展专项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治理修复）示范项目	1	1		已完成，已验收
13	2022 年第一批农业农村发展专项小型水利建设项目	1	0		已完成，未验收
14	2022 年第一批农业农村发展专项高标准农田清查评估项目	1	1		已完成，已验收
15	2022 年第一批农业农村专项中轻度、重度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	1	0		实际完成率 43.48%，未验收
16	灞桥区农业信息入村工程项目	1	1	16.48	已完成，已验收
17	灞桥区农产品品牌宣传推介项目	1	1	5.97	已完成，已验收
18	2022 年第二批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中央财政奖补资金	1	1	25.58	已完成，已验收
19	灞桥区“灞桥樱桃”区域品牌推广项目	0	0		项目未实施完成
20	动物防疫体系建设项目	1	1	2.50	已完成，已验收
21	果枝综合利用示范点建设项目	1	1		已完成，已验收
22	镇街监管站支持项目	1	1	1.00	已完成，已验收



23	水产品产地质量安全监管项目	0	0		项目未实施完成
24	市级农产品检测项目	1	1		已完成, 已验收
25	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	1	1	5.00	已完成, 已验收
26	2022 年第一批市级财政农业农村发展专项约束类镇街监管站支持项目	1	1	0.98	已完成, 已验收
27	2022 年第一批市级财政农业农村发展专项约束类动物防疫体系建设项目	1	1	2.50	已完成, 已验收
28	2022 年第二批市级财政农业农村发展专项基层站农产品安全建设项目项目	1	1	2.00	已完成, 已验收
29	2022 年第四批省级农业农村级发展专项资金动物防疫项目	0	0		项目未实施完成
30	约束性任务清单补助类+畜产品监测(灞桥区 2022 年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	1	1		已完成, 已验收
31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及应急储备物资项目	1	1	1.50	已完成, 已验收
32	2022 年第一批市级财政农业农村发展专项家庭农场培育发展项目	1	1		已完成, 已验收
33	2022 年第一批农业农村发展专项市级农产品检测项目	1	1	20.95	已完成, 已验收
34	2022 年第一批农业农村发展专项标准化示范基地项目	1	1	6.00	已完成, 已验收
35	2022 年第一批农业农村发展专项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	1	1	9.50	已完成, 已验收
36	动物防疫体系建设项目	1	1		已完成, 已验收
37	镇街监管站支持项目	1	1	1.00	已完成, 已验收
38	2022 年第一批市级财政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农民专业合作社项目	1	1		已完成, 已验收
39	2022 年第一批市级财政农业农村发展专项灞桥区东李樱桃专业合作社老园改造项目	1	1		已完成, 已验收
40	2022 年第一批市级财政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西安益欣樱桃标准园建设项目	1	1		已完成, 已验收
41	2022 年第一批市级财政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	1	1	10.00	已完成, 已验收
42	滨纺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	0	0		未完成, 未验收
43	毛北养殖场生猪养殖提升项目	0	0		未完成, 未验收
44	博林养殖场肉牛养殖提升项目	1	0		已完成, 未验收
合 计		38	34	210.31	

本次绩效评价 44 个涉农项目中,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因产出数量实际完成率为 13.56%、2022 年粮食作物重大病虫害应急防治项目实际完成率为 91.76%、2022 年第一批农业农村专项中轻度、重度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实际完成率为 43.48%, 滨纺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毛北养殖场生猪养殖提升项目、2023 年第一批市级财政专项国家葡萄产业技术体系西安市综合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灞桥区“灞桥樱



桃”区域品牌推广项目、水产品产地质量安全监管项目、2022年第四批省级农业农村级发展专项资金动物防疫项目等未完成，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综合扣2.56分。

2.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标准6.00分，得分4.82分）

本绩效评价44个涉农项目中，因2022年第一批农业农村专项中轻度、重度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质量达标率为94.2%、2022年第二批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中央财政奖补资金因质量达标率为92.94%、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及应急储备物资项目未提供防疫物资使用记录、2022年第一批农业农村发展专项标准化示范基地项目无标准化程度85%证明资料、滨纺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未通过验收、毛北养殖场生猪养殖提升项目未通过验收，以及2023年第一批市级财政专项国家葡萄产业技术体系西安市综合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灞桥区“灞桥樱桃”区域品牌推广项目、水产品产地质量安全监管项目、2022年第四批省级农业农村级发展专项资金动物防疫项目尚未实施完，无法对产出质量进行评价，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综合扣1.18分。

3.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标准4.00分，得分2.47分）

灞桥区农业农村局绩效评价44个涉农项目中，因2023年第一批市级财政专项国家葡萄产业技术体系西安市综合示范基地建设项目、2022年第一批市级财政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西安盛原葡萄示范基地建设项目、2022年第一批市级财政农业农村发展专项金禾源葡萄避雨棚建设项目、2022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救灾资金、2022年果业及设施蔬菜新机具引进试验示范项目、2022年秸秆综合利用示范工程项目、2022年第一批农业农村发展专项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治理修复）示范项目、2022年第一批农业农村发展专项小型水利建设项目、2022年第一批农业农村专项中轻度、重度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灞桥区“灞桥樱桃”区域品牌推广项目、果枝综合利用示范点建设项目、镇街监管站支持项目、水产品产地质量安全监管项目、市级农产品检测项目、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2022年第一批市级财政农业农村发展专项约束类镇街监管站支持项目、2022年第一批市级财政农业农村发展专项约束类动物防疫体系建设项目、2022年第四批省级农业农村级发展专项资金动物防疫项目、2022年第一批市级财政农业农村发展专项家庭农场培育发展项目、2022年第一批农业农村发展专项市级农产品检测项目、动物防疫体系建设项目、2022年第一批市级财政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农民专业合作社项目、2022年第一批市级财政农业农村发展专项灞桥区东李樱桃专业合作社老园改造项目、



2022 年第一批市级财政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西安益欣樱桃标准园建设项目、2022 年第一批市级财政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滨纺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毛北养殖场生猪养殖提升项目、博林养殖场肉牛养殖提升项目等 34 个项目均未在计划规定时间内完成并通过验收，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综合扣 1.53 分。

4. 产出成本

成本控制率（标准 5.00 分，得分 4.55 分）

灞桥区农业农村局绩效评价 44 个涉农项目中，因 2023 年第一批市级财政专项国家葡萄产业技术体系西安市综合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灞桥区“灞桥樱桃”区域品牌推广项目、水产品产地质量安全监管项目、2022 年第四批省级农业农村级发展专项资金动物防疫项目尚未实施完成无法评价项目产出成本，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综合扣 0.45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赋分 25.00 分，评价得分 18.77 分，得分率 75.08%。主要评价项目支出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及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项目效益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5.00	2.73	54.60%
	经济效益	5.00	3.64	72.80%
	生态效益	5.00	4.20	84.00%
	可持续影响	5.00	3.98	79.6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00	4.22	84.40%
合 计		25.00	18.77	75.08%

1. 项目效益

（1）社会效益（标准 5.00 分，得分 2.73 分）

涉农项目的实施可实现优化产业结构，提高粮食、果蔬产量和质量，保证农产品质量安全，带动周边农民提升农业生产技术，扩大社会就业，使灞桥区粮食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得到提升，扩大专业化统防统治覆盖范围，病虫害危害总体损失率得到降低；农村综合改革持续深化；项目实施加强了相关技术和产品示范、辐射和推广，实现了农民增收、产业兴旺、人才振兴；农业农村多元投入格局初步形成，社会资本投入能力和投入活力逐渐加强。

粮食安全是事关国家安全的战略问题，涉农项目建设是农业农村发展的具体体现，是乡村振兴的首要任务和推动农业现代化的重要抓手，更是农民增收致富的重要途径，



其实施的社会效益不言而喻。本指标因部分项目实施单位未提供项目社会效益指标完成相关证明资料综合扣 2.27 分。

(2) 经济效益 (标准 5.00 分, 得分 3.64 分)

项目建设完成后提高了项目实施单位的经济效益, 提高了其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 直接或间接带动当地农民实现增收。因农业项目周期长、见效慢的特点, 经济效益显现需要较长过程, 各实施单位提供支撑资料难以直接和充分体现经济效益。本指标因部分项目实施单位未提供项目经济效益指标完成相关证明资料、个别项目未按期完成相关经济效益指标等原因综合扣 1.36 分。

(3) 生态效益 (标准 5.00 分, 得分 4.20 分)

农业生态环境有效改善。农作物秸秆机械化综合利用率显著提升, 化肥、农药的使用量进一步减少, 农产品的质量安全得到全面保证。改善了农村居住环境, 提升了农民生活幸福感。推进生态环境保护, 大力推广种养加一体的发展模式。涉农项目的生态效益明显可见, 由于个别项目实施单位未提供项目生态效益指标完成相关证明资料, 结合项目满意度调查结果, 本指标综合扣 0.80 分。

(4) 可持续影响 (标准 5.00 分, 得分 3.98 分)

涉农项目对于助推乡村振兴战略, 改善优化农业农村产业的投资环境, 撬动社会资本的投入和对灞桥区农业农村产业发展具有良好的推动和促进作用, 这种可持续影响是长期的。结合项目满意度调查结果, 本指标综合扣 1.02 分。

2.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标准 5.00 分, 得分 4.22 分)

评价期间, 西安市灞桥区农业农村局尚未组织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工作, 各项目实施单位有部分已开展对已完成项目收益对象的服务满意度调查, 未完工或未验收项目尚未达到调查节点, 评价组对部分项目进行了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 调查结果显示: 2022 年第一批农业农村发展专项小型水利建设项目、2022 年第一批农业农村发展专项高标准农田清查评估项目、灞桥区农产品品牌宣传推介项目、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及应急储备物资项目、2022 年第一批农业农村发展专项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2022 年第一批市级财政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滨纺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毛北养殖场生猪养殖提升项目 3 个项目因实际满意度均未达到项目绩效指标满意度; 2023 年第一批市级财政专项国家葡萄产业技术体系西安市综合示范



基地建设项目、灞桥区“灞桥樱桃”区域品牌推广项目、水产品产地质量安全监管项目、2022年第四批省级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动物防疫项目4个项目尚未实施完成，本指标综合扣0.78分。

四、总体评价

（一）综合评价情况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和资金使用单位的自评材料，评价组认为西安市灞桥区农业农村局2021年至2023年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在带动当地经济发展、促进生态种植产业化、开展品牌建设、拓展销售渠道、开展规范化建设提效增能、推进乡村振兴注入新活力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实地抽查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结果显示满意程度较高。但是还存在已验收项目194.90万元财政补助资金未到位；个别项目预算执行率较差、项目进度迟缓；项目实施单位未按制度规定对项目进行单独核算；部分项目效益指标未达标；部分项目未按计划完成和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不明确等问题。综合评定，本次绩效评价评分为82.39分，绩效表现为良。

（二）评价结论

评价组在项目资料整理、数据分析、现场调研以及分析评价基础上，依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分，西安市灞桥区农业农村局2021-2023年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82.39分，评价等级为“良”。

分项目统计有27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分别是：2022年第一批市级财政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西安盛原葡萄示范基地建设项目96.75分、2022年第一批市级财政农业农村发展专项金禾源葡萄避雨棚建设项目96.75分、2022年第一批农业农村发展专项高标准农田清查评估项目91.76分、2022年第一批市级财政农业农村发展专项约束类动物防疫体系建设项目92.20分、2022年第一批农业农村发展专项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治理修复）示范项目92.90分、2022年第一批市级财政农业农村发展专项约束类镇街监管站支持项目92.00分、2022年第一批市级财政农业农村发展专项家庭农场培育发展项目94.20分、2022年第一批农业农村发展专项标准化示范基地项目94.00分、2022年第一批农业农村发展专项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98.95分、2022年第一批市级财政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96.70分、2022年第二批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中央财政奖补资金91.00分、2022年第二批市级财政农业农村发展专项基层站农产品安全建设项目项目93.00分、2022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受灾资金93.00分、2022年粮食作物重大病虫害应急防治项目93.40分、2022年果业及设施蔬菜新机具引进试验示范项目95.98分、2022年省级农机安全免费管理项目90.00分、2022年秸秆综合利用示范工程项目93.96



分、灞桥区农业信息入村工程项目 93.00 分、灞桥区农产品品牌宣传推介项目 97.00 分、动物防疫体系建设项目 95.00 分、果枝综合利用示范点建设项目 91.00 分、镇街监管站支持项目 92.20 分、市级农产品检测项目 91.00 分、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 92.20 分、约束性任务清单补助类+畜产品监测（灞桥区 2022 年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94.95 分、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及应急储备物资项目 96.77 分、镇街监管站支持项目 98.00 分；有 10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分别是 2022 年第一批农业农村发展专项小型水利建设项目 87.86 分、2022 年第一批农业农村专项中轻度、重度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 81.14 分、2022 年第一批农业农村发展专项市级农产品检测项目 87.08 分、2022 年第一批市级财政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西安林桦樱桃标准园建设项目 85.00 分、2022 年第一批市级财政农业农村发展专项灞桥区东李樱桃专业合作社老园改造项目 83.00 分、2022 年第一批市级财政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农民专业合作社项目 83.00 分、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救灾资金 83.03 分、2022 年中央财政转移支付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耕地质量提升化肥减量增效示范项目 88.00 分、动物防疫体系建设项目 88.20 分、博林养殖场肉牛养殖提升项目 87.00 分；有 1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一般，为 2022 年第一批市级财政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西安益欣樱桃标准园建设项目 78.00 分；6 个项目尚未实施完成，分别为 2023 年第一批市级财政专项国家葡萄产业技术体系西安市综合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灞桥区“灞桥樱桃”区域品牌推广项目、水产品产地质量安全监管项目、滨纺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毛北养殖场生猪养殖提升项目、2022 年第四批省级农业农村级发展专项资金动物防疫项目，评价结果为差。具体评分见下表：

西安市灞桥区农业农村局 2021-2023 年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指标	20.00	19.25	96.25%
过程指标	25.00	20.09	80.36%
产出指标	30.00	24.28	80.93%
效益指标	25.00	18.77	75.08%
合 计	100.00	82.39	82.39%

图 1 一级指标得分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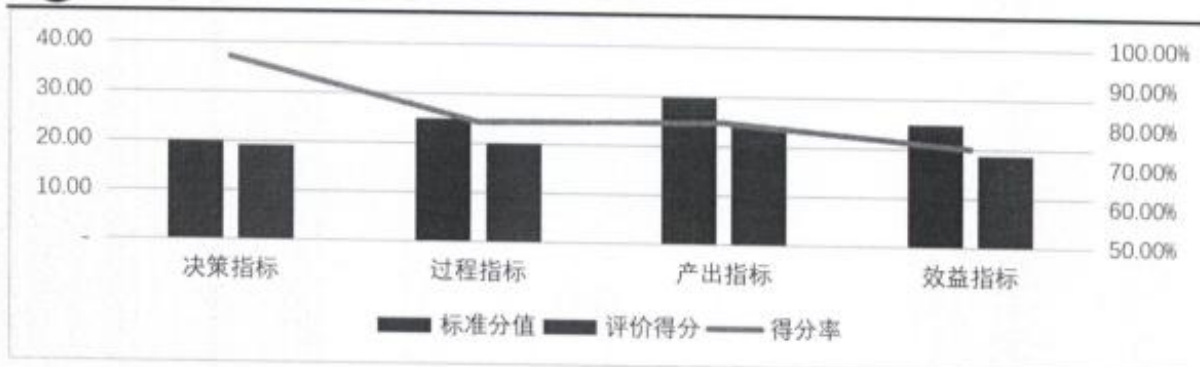


图2 二级指标得分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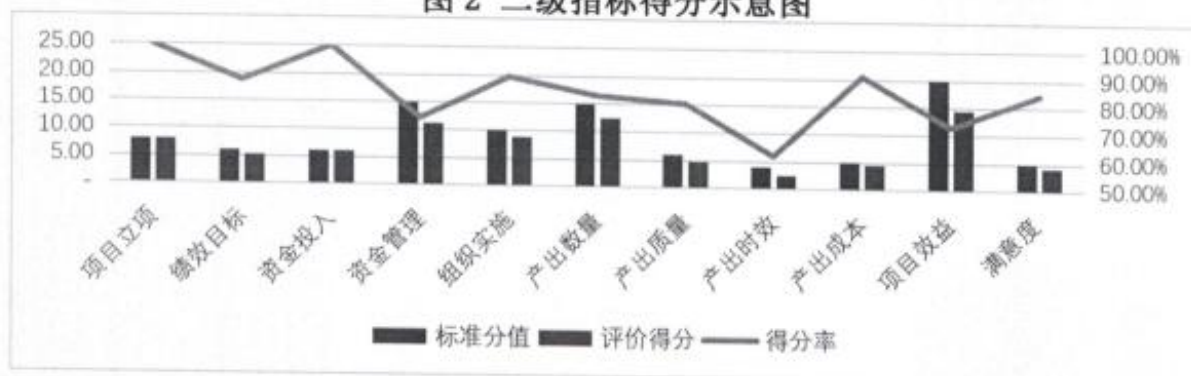


图1、2显示，在决策指标、过程指标、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四方面，决策指标、产出指标得分较高，反映出灞桥区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44个涉农项目立项符合中央文件及中省农村和农业工作会议精神，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各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资金分配合理，相关专项资金产出数量和质量基本达标、产出时效和成本控制较好；过程指标得分最低，反映出灞桥区农业农村局和相关项目实施单位的项目管理水平有待改进完善，资金到位率、资金的使用、制度健全性和制度执行的有效性有待加强。

五、评价发现的问题

（一）已验收项目194.90万元财政补助资金未到位

灞桥区农业农村局绩效评价涉农44个项目中2022年第一批农业农村发展专项高标准农田清查评估项目、2022年第一批市级财政农业农村发展专项家庭农场培育发展项目、动物防疫体系建设项目、2022年第一批市级财政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农民专业合作社项目、2022年第一批市级财政农业农村发展专项灞桥区东李樱桃专业合作社老园改造项目、2022年第一批市级财政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西安益欣樱桃标准园建设项目、2022年中央财政转移支付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耕地质量提升化肥减量增效示范项目、2022年第一批农业农村发展专项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治理修复）示范项目、



果枝综合利用示范点建设项目、市级农产品检测项目、约束性任务清单补助类+畜产品监测均已验收，但截止 2024 年 9 月 18 日相关财政补助资金 194.90 万元尚未到位。

（二）个别项目预算执行率较差、项目进度迟缓

灞桥区农业农村局绩效评价涉农 44 个项目中，2022 年第一批农业农村发展专项市级农产品检测项目预算执行率仅 48.72%；2022 年第二批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中央财政奖补资金预算执行率仅 64.19%；滨纺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毛北养殖场生猪养殖提升项目 2 个项目未完成验收，进度迟缓，预算执行率为 0；2023 年第一批市级财政专项国家葡萄产业技术体系西安市综合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盛原）、灞桥区“灞桥樱桃”区域品牌推广项目、水产品产地质量安全监管项目、2022 年第四批省级农业农村级发展专项资金动物防疫项目 4 个项目截至 2024 年 9 月 18 日尚未实施完，项目进度迟缓，预算执行率为 0。

（三）部分项目效益指标未达标

本次绩效评价涉农项目存在部分项目效益指标未达标情况。如：2022 年粮食作物重大病虫害应急防治项目，申报表中防治示范面积为 0.85 万亩，实际作业面积 0.78 万亩产出数量指标未达标；2022 年第一批市级财政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西安益欣樱桃标准园建设项目因项目实施单位不能提供任何证明无果品收益 65 万元证明材料的资料，可持续影响指标未达标；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受灾资金项目因项目实施单位不能提供任何确保粮食生产稳定，夏粮产量不出现大的波动相关证明资料，社会效益指标未达标。

（四）部分项目未按计划完成

本次绩效评价涉农项目存在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问题。如：2022 年第一批市级财政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西安益欣樱桃标准园建设项目计划 2022 年 12 月完成，实际完成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14 日，超计划 8 个月完成；2022 年第一批市级财政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西安盛原葡萄示范基地建设项目计划 2022 年 12 月前完成，实际完成时间 2023 年 5 月，超计划 5 个月完成。

（五）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不明确

本次绩效评价涉农项目存在部分项目未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设定不清晰、不可衡量，绩效体系有待优化问题。如：2022 年秸秆综合利用示范工程项目，生态效益指标设定为农业废弃物生态化利用；灞桥区农产品品牌宣传推介



项目，社会效益指标设定为提升品牌形象及品牌影响力显著提升；2022年第一批市级财政农业农村发展专项约束类镇街监管站支持项目，社会效益指标设定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水平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有效加强。以上项目相关绩效指标设计较为笼统，无法进行量化考核，不利于对项目实施监管。

六、有关建议

（一）加快专项资金支付进度

建议灞桥区农业农村局优化审批流程与步骤，以加速项目报账效率。在确保项目实施方案已获批准且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建议采取财政资金预拨机制，即按照既定比例提前划拨项目启动资金，待项目圆满通过验收后，应立即清算并拨付剩余的专项经费，从而有效缓解项目实施单位面临的资金压力，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二）加强预算编制和执行的沟通协调，提高预算执行效率

加强预算编制和执行的沟通协调。预算编制和执行是一个相互联系的过程，需要各部门之间的密切协作和沟通。加强沟通协调，可以避免重复投入和浪费，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建立科学的预算执行管理制度。建立科学的预算执行管理制度，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和任务，规范预算执行流程，加强预算执行监督和评估，可以有效提高预算执行效率。

（三）做好长期计划、完成效益指标

建议各项目实施单位采取高效的工作策略，确保按照项目绩效目标完成长期指标。对于长期指标任务，应秉持前瞻性的态度，提前介入、积极追踪其进展，并在必要时迅速调整方向，以最大化长期项目的效益指标。同时，强化管理力度，构建一套科学严谨的管理体系，遵循既定管理规范，确保项目目标的实施既符合条件又井然有序，最终保障长期计划所设定的绩效目标得以顺利实现。

（四）采取措施保证项目按时完成

建议项目实施应严格遵循既定计划，确保项目按时保质完成。在项目完成后，应及时组织验收工作，以确保成果符合预期标准。同时，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力求简化报账流程，加快资金拨付速度，从而有效提升资金利用效率。

（五）设定明确绩效指标，优化项目绩效管理体系

建议绩效目标的设定紧密贴合农业农村发展的实际状况与现实环境，构建市级农业局、区级业务科室及实施单位三方协同参与的绩效指标制定机制，确保绩效指标具备明确性、具体性、可量化性，填报要规范，有利于绩效监督，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次绩效评价相关数据资料的真实性是基于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具有真实性、可靠性和完整性，评价组针对所获得的数据采取了充分对比、抽样现场调查等多种方式进行校验，尽可能保障数据资料的客观准确性，但仍具有一定的局限性。另本项目采用抽样调研，现场调研未能覆盖全部项目资料，对于评价结果或将产生影响。

陕西同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



附表一：西安市灞桥区农业农村局2021年-2023年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计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赋分	评分标准
决策（20分）	项目立项（8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4	该指标根据指标说明项，任一项不符扣减本指标分值的20%，任一项不完全符合扣减本指标分值的10%。扣完为止。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规范性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4	该指标根据指标说明项，任一项未不符扣减本指标分值的33%，任一项不完整或不规范扣减本指标分值的16.5%。扣完为止。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3	该指标根据指标说明项，任一项不符扣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绩效指标明确性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3	该指标根据指标说明项，任一项不符扣1分，任一项不完全相符适当扣分。扣完为止。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3	该指标根据指标说明项，任一项不符扣减本指标分值的25%，任一项不完全相符扣减本指标分值的12.5%。扣完为止。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3	该指标根据指标说明项，任一项不符扣减本指标分值的50%，任一项不完全相符扣减本指标分值的25%。扣完为止。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财政补助实际到位资金/财政补助预算资金）×100%。	5	得分=本指标分值×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财政补助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财政补助资金。		

附表一：西安市灞桥区农业农村局2021年-2023年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指标计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赋分	评分标准
过程（25分）	资金管理（15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实际投资额/预算资金）×100%。	5	得分=本指标分值×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率超过100%的，得满分。
			实际投资额：一定时期（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投资的资金。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5	该指标根据指标说明项，任一项不符扣减本指标分值的25%，任一项不完全相符在25%分值以内适度扣分。扣完为止。资金使用规范，无违规，满分。违规资金比例在20%以下时，酌情扣减30%—60%分值。违规资金比例在20%以上，不得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组织实施（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5	该指标根据指标说明项，任一项不符扣减本指标分值的50%，任一项不完全相符在50%分值以内适度扣分。扣完为止。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5	该指标根据指标说明项，任一项不符扣减本指标分值的25%，任一项不完全相符在25%分值以内适度扣分。扣完为止。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产出（30分）	产出数量（15分）	实际完成率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5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产出质量（6分）	质量达标率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6	得分=本指标分值×质量达标率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5	得分=本指标分值×实际完成率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项目计划时间内完成并通

附表一：西安市灞桥区农业农村局2021年-2023年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指标计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赋分	评分标准
	产出时效 (4分)	完成及时性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4	过验收，满分；超过计划时间6个月内完成并通过验收，扣减本指标分值的20%；超过计划时间1年内完成并通过验收，扣减本指标分值的50%；超过1年以上完成，不得分。
	产出成本 (5分)	成本控制率	成本控制率=（财政补助资金预算支出数-财政补助资金实际支出数）/财政补助资金预算支出数	5	财政补助资金项目成本控制在财政补助资金预算内，满分；超过预算30%，得2.5分，超过预算50%，不得分。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效益(25分)	项目效益 (20分)	社会效益	此四项指标为设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项目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5	达到相关绩效目标，满分；部分达到相关绩效目标，扣减30%分值；未到达相关绩效目标，不得分。
		经济效益		5	100%达到相关经济效益目标，满分；达到相关经济效益目标的60%（含）-99%，扣减30%分值；达到相关经济效益目标60%以下，不得分。
		生态效益		5	达到相关绩效目标，满分；部分达到相关绩效目标，扣减30%分值；未到达相关绩效目标，不得分。
		可持续影响		5	达到相关绩效目标，满分；部分达到相关绩效目标，扣减30%分值；未到达相关绩效目标，不得分。
	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5	达到各项目要求满意率，满分；各项目要求满意率>实际满意率≥80%的，得3.5分；80%>实际满意率≥60%的，得2.5分；满意率<60%，不得分。
合计				100	

附表二：西安市灞桥区农业农村局2021年-2023年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得分汇总表

序号	一级指标	决策类 (20分)			过程类 (25分)		产出类 (30分)					效益类 (25分)		合 计	备注（主要扣分原因说明）
		项目 立项	绩效 目标	资金 投入	资金 管理	组织 实施	产出 数量	产出 质量	产出 时效	产出 成本	项目 效益	满意度			
	二级指标														
	项目分值	8.00	6.00	6.00	15.00	10.00	15.00	6.00	4.00	5.00	20.00	5.00	100.00		
1	2023年第一批市级财政专项国家葡萄产业技术体系西安市综合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盛原）	8.00	6.00	6.00									20.00		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指标因项目未按计划实施完成均得0分。
2	2022年第一批市级财政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西安盛原葡萄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8.00	6.00	6.00	15.00	8.75	15.00	6.00	2.00	5.00	20.00	5.00	96.75		1、组织实施未按规定进行工程结算审计，扣1.25分； 2、产出时效因项目申报表项目结束时间为2022年12月，项目实际完工时间为2023年5月，扣2分。 本项目共扣3.25分。
3	2022年第一批市级财政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西安林桦樱桃标准园建设项目	8.00	6.00	6.00	15.00	10.00	15.00	6.00	4.00	5.00	5.00	5.00	85.00		1、项目效益因未提供社会效益指标提供就业1500人次的相关证明材料，因未提供经济效益指标年产优质果品50吨、带动农民增收1200元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优质樱桃果品50吨相关证明材料，扣15分。 本项目共扣15分。
4	2022年第一批市级财政农业农村发展专项金禾源葡萄避雨棚建设项目	8.00	6.00	6.00	15.00	8.75	15.00	6.00	2.00	5.00	20.00	5.00	96.75		1、组织实施未按规定进行工程结算审计，扣1.25分； 2、产出时效因项目申报表项目建设周期为2022年4-7月，项目实际完工时间为2023年5月，扣2分； 本项目共扣3.25元。
5	2022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救灾资金	8.00	4.00	6.00	15.00	10.00	15.00	6.00	4.00	5.00	15.00	5.00	93.00		1、社会效益指标：确保粮食生产稳定，夏粮产量不出现大的波动，无法量化考核，扣2分； 2、未提供确保粮食生产稳定，夏粮产量不出现大的波动相关佐证资料，扣5分。 本项目共扣7分。
6	2022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救灾资金	8.00	6.00	6.00	15.00	10.00	2.03	6.00	-	5.00	20.00	5.00	83.03		1、因产出数量实际完成率为13.56%，扣12.97分； 2、产出时效因未按期验收，扣4分。 本项目共扣16.97分。

附表二：西安市灞桥区农业农村局2021年-2023年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得分汇总表

序号	一级指标	决策类 (20分)			过程类 (25分)			产出类 (30分)				效益类 (25分)		合 计	备注（主要扣分原因说明）
		项目 立项	绩效 目标	资金 投入	资金 管理	组织 实施	产出 数量	产出 质量	产出 时效	产出 成本	项目 效益	满意度			
	二级指标														
	项目分值	8.00	6.00	6.00	15.00	10.00	15.00	6.00	4.00	5.00	20.00	5.00	100.00		
7	2022年中央财政转移支付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耕地质量提升化肥减量增效示范项目	8.00	4.00	6.00	10.00	10.00	15.00	6.00	4.00	5.00	15.00	5.00	88.00		1、绩效目标因经济效益指标设为化肥减量增效指标(显著),未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扣1分;目标设置不可衡量扣1分; 2、资金管理因该项目政府补助资金到位率为零,资金到位率扣5分; 3、项目效益中因经济效益指标化肥减量增效指标(显著),未提供佐证资料,扣5分。 本项目共扣12分。
8	2022年粮食作物重大病虫害应急防治项目	8.00	6.00	6.00	14.64	10.00	13.76	6.00	4.00	5.00	15.00	5.00	93.40		1、资金管理该项目资金到位率为96%,扣0.18分; 2、资金管理该项目预算执行率为96%,扣0.18分; 3、产出数量因项目申报表中防治示范面积为0.85万亩,实际作业面积0.78万亩,扣1.24分; 4、项目效益中社会效益无粮食安全安全生产保障率≥95%证明材料,本指标扣5分。 本项目共扣6.6分
9	2022年果业及设施蔬菜新机具引进试验示范项目	8.00	4.00	6.00	14.98	10.00	15.00	6.00	2.00	5.00	20.00	5.00	95.98		1、生态效益指标:农业废弃物下降无法量化考核,扣2分; 2、项目申报金额8万,实际支出7.985万元,资金实际到位7.985万元,资金到位率为99.81%,扣0.01分,预算执行率为99.81%,扣0.01分; 3、项目实际验收时间2023年9月,绩效目标申报表时效指标2022年7月-2022年12月,不满足时效指标扣2分。 本项目共扣4.02分。
10	2022年省级农机安全免费管理项目	8.00	6.00	6.00	10.00	10.00	15.00	6.00	4.00	5.00	15.00	5.00	90.00		1、资金管理该项目政府补助资金到位率为0,扣5分; 2、项目效益中经济效益无推动了农机领域安全生产证明材料,本指标扣5分; 本项目共扣10分。

附表二：西安市灞桥区农业农村局2021年-2023年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得分汇总表

序号	一级指标	决策类 (20分)			过程类 (25分)		产出类 (30分)				效益类 (25分)		合 计	备注（主要扣分原因说明）
		项目 立项	绩效 目标	资金 投入	资金 管理	组织 实施	产出 数量	产出 质量	产出 时效	产出 成本	项目 效益	满意度		
	二级指标													
	项目分值	8.00	6.00	6.00	15.00	10.00	15.00	6.00	4.00	5.00	20.00	5.00	100.00	
11	2022年秸秆综合利用 示范工程项目	8.00	4.00	6.00	14.96	10.00	15.00	6.00	-	5.00	20.00	5.00	93.96	1、生态效益指标：农业废弃物生态化利用，无法量化考核，扣2分； 2、项目申报金额6万，实际支出5.98万元，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为99.67%，扣0.04分； 3、项目实际验收时间2024年1月，绩效目标申报表时效指标2022年7月-2022年12月，不满足时效指标扣4分。 本项目共扣6.04分。
12	2022年第一批农业农村发展专项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治理修复）示范项目	8.00	6.00	6.00	9.90	10.00	15.00	6.00	2.00	5.00	20.00	5.00	92.90	1、资金管理资金管理因资金未到位，扣5分； 2、资金管理因预算执行率为98.00%，扣0.1分； 3、产出时效因未按时时效指标2022年12月前完成，实际完成时间2023年12月，扣2分。 本项目共扣7.1分。
13	2022年第一批农业农村发展专项小型水利建设项目	8.00	6.00	6.00	9.92	10.00	15.00	-	3.20	5.00	20.00	4.74	87.86	1、资金管理资金管理因资金未到位，扣5分； 2、资金管理因预算执行率为98.42%，扣0.08分； 3、产出质量因项目未通过验收，扣6分； 4、产出时效因未按时时效指标2022年12月前完成，实际完成时间2023年12月，扣0.8分； 5、满意度因未达到项目要求满意度100%，实际满意度94.8%，扣0.26分。 本项目共扣12.14分。
14	2022年第一批农业农村发展专项高标准农田清查评估项目	8.00	3.00	6.00	10.00	10.00	15.00	6.00	4.00	5.00	20.00	4.76	91.76	1、绩效目标合理性因生态效益指标未设置，扣1分；因设置是数量指标为历年项目数量、质量指标为历年建设规模，与预期实际工作无直接相关性，扣1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因可持续影响设置为长期影响，未具体量化，设置不合理，扣1分； 3、资金管理资金管理因资金未到位，扣5分； 4、因满意度未达到绩效目标要求100%，扣0.24分。 本项目共扣8.24分。

附表二：西安市灞桥区农业农村局2021年-2023年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得分汇总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项目分值	决策类 (20分)			过程类 (25分)		产出类 (30分)				效益类 (25分)		合 计	备注（主要扣分原因说明）
		项目 立项	绩效 目标	资金 投入	资金 管理	组织 实施	产出 数量	产出 质量	产出 时效	产出 成本	项目 效益	满意度		
15	2022年第一批农业农村专项中轻度、重度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	8.00	6.00	6.00	15.00	10.00	15.00	6.00	4.00	5.00	20.00	5.00	100.00	1、资金管理资金管理因资金未到位，扣5分； 2、资金管理因预算执行率为99.37%，扣0.03分； 3、组织实施因项目未验收，无验收报告，扣1分； 4、产出数量因未完成数量指标946.9亩，实际完成411.7亩，扣8.48分； 5、产出质量因质量达标率为94.2%，扣0.35分； 6、产出时效因未按计划完成，未验收，扣4分。 本项目共扣18.86分。
16	灞桥区农业信息进村工程项目	8.00	4.00	6.00	15.00	10.00	15.00	6.00	4.00	5.00	15.00	5.00	93.00	1、绩效目标因社会效益指标为群众服务未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扣1分；目标设置不可衡量扣1分； 2、项目效益中因社会效益指标为群众服务未)，未提供佐证资料，扣5分。 本项目共扣7分。
17	灞桥区农产品品牌宣传推介项目	8.00	4.00	6.00	15.00	10.00	15.00	6.00	4.00	5.00	20.00	4.00	97.00	1、社会效益指标：提升品牌形象及品牌影响力显著提升，无法量化考核，扣2分； 2、10份满意度调查表中有2份打分低于绩效目标85分，扣1分。 本项目共扣3分。
18	2022年第二批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中央财政奖补资金	8.00	6.00	6.00	11.42	10.00	15.00	5.58	4.00	5.00	15.00	5.00	91.00	1、资金管理因实际到位25.6775万元，预算资金40万元，资金到位率64.19%，扣1.79分； 2、资金管理因实际投资25.6775万元，预算资金40万元，预算执行率64.19%，扣1.79分； 3、产出质量因质量达标率为92.94%，扣0.42分 4、社会效益因未达到卫生厕所普及率≥80%，仅完成57.89%，扣5分。 本项目共扣9分。
19	灞桥区“灞桥樱桃”区域品牌推广项目	8.00	6.00	6.00									20.00	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指标因项目未按计划实施完成均得0分。

附表二：西安市灞桥区农业农村局2021年-2023年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得分汇总表

序号	一级指标	决策类 (20分)			过程类 (25分)			产出类 (30分)				效益类 (25分)		合 计	备注（主要扣分原因说明）
		项目 立项	绩效 目标	资金 投入	资金 管理	组织 实施	产出 数量	产出 质量	产出 时效	产出 成本	项目 效益	满意度			
	二级指标														
	项目分值	8.00	6.00	6.00	15.00	10.00	15.00	6.00	4.00	5.00	20.00	5.00	100.00		
20	动物防疫体系建设项目	8.00	6.00	6.00	15.00	10.00	15.00	6.00	4.00	5.00	15.00	5.00	95.00		1、无项目效益中社会效益无动物防疫体系建设显著证明材料，扣5分； 本项目共扣5分。
21	果枝综合利用示范点建设项目	8.00	4.00	6.00	10.00	10.00	15.00	6.00	2.00	5.00	20.00	5.00	91.00		1、社会效益指标：废弃果枝再利用示范推广显著，无法量化考核，扣2分； 2、项目资金未到位，资金到位率扣5分； 3、未按照计划完成，计划2022年10月前完成，实际完成时间2023年5月30日完成验收，扣2分。 本项目共扣9分。
22	镇街监管站支持项目	8.00	4.00	6.00	15.00	10.00	15.00	6.00	3.20	5.00	15.00	5.00	92.20		1、绩效目标因基层站监管检测能力提升显著，未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扣1分；目标设置不可衡量扣1分； 2、项目效益中因社会效益指标基层站监管检测能力提升显著，未提供佐证资料，扣5分； 3、产出时效因时效指标为2022年7月-12月完成，实际验收时间2023年5月26，超出计划时间6个月以内完成，扣0.8分。 本项目共扣7.8分。
23	水产品产地质量安全监管项目	8.00	6.00	6.00									20.00		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指标因项目未按计划实施完成均得0分。
24	市级农产品检测项目	8.00	6.00	6.00	10.00	10.00	15.00	6.00	-	5.00	20.00	5.00	91.00		1、资金管理因该项目政府补助资金到位率为零，资金到位率扣5分； 2、产出时效因时效指标月份9-10月完成，实际验收时间2024年6月12日超过绩效目标时间1年以上，扣4分。 本项目共扣9分。

附表二：西安市灞桥区农业农村局2021年-2023年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得分汇总表

序号	一级指标	决策类 (20分)			过程类 (25分)			产出类 (30分)					效益类 (25分)		合 计	备注（主要扣分原因说明）
		项目 立项	绩效 目标	资金 投入	资金 管理	组织 实施	产出 数量	产出 质量	产出 时效	产出 成本	项目 效益	满意度				
	二级指标	8.00	6.00	6.00	15.00	10.00	15.00	6.00	4.00	5.00	20.00	5.00	100.00			
	项目分值															
25	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	8.00	4.00	6.00	15.00	10.00	15.00	6.00	3.20	5.00	15.00	5.00	92.20		1、绩效目标因生态效益指标符合渔业养殖标准，未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扣1分；目标设置不可衡量扣1分； 2、项目效益中因生态效益指标符合渔业养殖标准，未提供佐证资料，扣5分； 3、产出时效因时效指标为2022年7月-12月完成，实际验收时间2023年5月26，超出计划时间6个月以内完成，扣0.8分。本项目共扣7.8分。	
26	2022年第一批市级财政农业农村发展专项约束类镇街监管站支持项目	8.00	4.00	6.00	14.80	10.00	15.00	6.00	3.20	5.00	15.00	5.00	92.00		1、社会效益指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水平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有效加强显著，无法量化考核，扣2分； 2、实际支付资金0.9809，预算资金1万元，资金到位率98.09%，扣0.1分，预算执行率98.09%，扣0.1分； 3、未提供基层站监管检测能力显著提升相关证明材料，扣5分； 4、未按照计划完成，计划2022年10月前完成，实际完成时间2023年4月7日完成验收，扣0.8分。本项目共扣8分。	
27	2022年第一批市级财政农业农村发展专项约束类动物防疫体系建设项目	8.00	4.00	6.00	15.00	10.00	15.00	6.00	3.20	5.00	15.00	5.00	92.20		1、社会效益指标：动物防疫体系建设显著，无法量化考核，扣2分； 2、未提供动物防疫体系建设显著指标证明材料，扣5分； 3、未按照计划完成，计划2022年10月前完成，实际完成时间2022年11月14日完成验收，扣0.8分。本项目共扣7.8分。	
28	2022年第二批市级财政农业农村发展专项基层站农产品安全建设项目	8.00	4.00	6.00	15.00	10.00	15.00	6.00	4.00	5.00	15.00	5.00	93.00		1、绩效目标因社会效益指标：农产品品质增强，基层站农产品检测能力提升显著，未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扣1分；目标设置不可衡量扣1分； 2、项目效益中因社会效益指标：农产品品质增强，基层站农产品检测能力提升显著，未提供佐证资料，扣5分。本项目共扣7分。	

附表二：西安市灞桥区农业农村局2021年-2023年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得分汇总表

序号	一级指标	决策类 (20分)			过程类 (25分)		产出类 (30分)				效益类 (25分)		合计	备注（主要扣分原因说明）
		项目 立项	绩效 目标	资金 投入	资金 管理	组织 实施	产出 数量	产出 质量	产出 时效	产出 成本	项目 效益	满意度		
	二级指标													
	项目分值	8.00	6.00	6.00	15.00	10.00	15.00	6.00	4.00	5.00	20.00	5.00	100.00	
29	2022年第四批省级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动物防疫项目	8.00	6.00	6.00									20.00	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指标因项目未按计划实施完成均得0分。
30	约束性任务清单补助类十畜产品监测（灞桥区2022年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	8.00	6.00	6.00	9.95	10.00	15.00	6.00	4.00	5.00	20.00	5.00	94.95	1、资金管理该项目政府补助资金到位率为0，扣5分； 2、资金管理该项目预算执行率为99%，扣0.05分； 本项目共扣5.05分
31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及应急储备物资项目	8.00	6.00	6.00	15.00	10.00	15.00	3.00	4.00	5.00	20.00	4.77	96.77	1、产出质量因未提供防疫物资使用记录，扣3分； 2、因满意度未达到绩效目标要求100%，扣0.23分。 本项目扣3.23分
32	2022年第一批市级财政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家庭农场培育发展项目	8.00	6.00	6.00	10.00	10.00	15.00	6.00	3.20	5.00	20.00	5.00	94.20	1、资金管理因该项目政府补助资金到位率为零，资金到位率扣5分； 2、未按照计划完成，计划2023年5月完成，实际完成时间2023年6月1日完成验收，扣0.8分。 本项目共扣5.8分。
33	2022年第一批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农产品检测项目	8.00	4.00	6.00	9.88	10.00	15.00	6.00	3.20	5.00	15.00	5.00	87.08	1、绩效目标因生态效益指标：降低因农药使用造成的面源污染，未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扣1分；目标设置不可衡量扣1分； 2、资金管理因该项目政府补助资金到位率为48.72%，资金到位率扣2.56分；预算执行率48.72%，扣2.56分； 3、项目效益中生态效益指标：降低因农药使用造成的面源污染，未提供佐证资料，扣5分； 4、产出时效因时效指标为2022年12月完成，实际验收时间2023年4月，超过计划时间6个月内完成，扣0.8分。 本项目共扣12.92分。
34	2022年第一批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标准化示范基地项目	8.00	6.00	6.00	15.00	10.00	15.00	-	4.00	5.00	20.00	5.00	94.00	1、产出质量无标准化程度85%证明材料，扣6分； 本项目共扣6分。

附表二：西安市灞桥区农业农村局2021年-2023年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得分汇总表

序号	一级指标	决策类 (20分)			过程类 (25分)			产出类 (30分)				效益类 (25分)		合 计	备注（主要扣分原因说明）
		项目 立项	绩效 目标	资金 投入	资金 管理	组织 实施	产出 数量	产出 质量	产出 时效	产出 成本	项目 效益	满意度			
	二级指标														
	项目分值	8.00	6.00	6.00	15.00	10.00	15.00	6.00	4.00	5.00	20.00	5.00	100.00		
35	2022年第一批农业农村发展专项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	8.00	5.00	6.00	15.00	10.00	15.00	6.00	4.00	5.00	20.00	4.95	98.95		1、绩效目标的社会效益因设置显著提高农产品知名度，可持续影响年限长期，设置笼统，无法衡量，扣1分。 2、满意度未达到绩效目标要求100%，扣0.05分。 本项目共扣1.05分。
36	动物防疫体系建设项目	8.00	5.00	6.00	10.00	10.00	15.00	6.00	3.20	5.00	15.00	5.00	88.20		1、绩效目标因社会效益指标动物防疫体系显著提升，未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扣1分 2、资金管理因该项目政府补助资金到位率为0，资金到位率扣5分； 3、项目效益中社会效益指标动物防疫体系显著提升，未提供佐证资料，扣5分 4、产出时效因时效指标为2022年底完成，实际验收时间2023年6月，超过计划时间6个月内完成，扣0.8分 本项目共扣11.8分。
37	镇街监管站支持项目	8.00	6.00	6.00	15.00	10.00	15.00	6.00	2.00	5.00	20.00	5.00	98.00		1、产出时效因时效指标为2022年10月完成，实际验收时间2023年6月，超出计划时间1年内完成，扣2分。
38	2022年第一批市级财政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农民专业合作社项目	8.00	6.00	6.00	10.00	10.00	15.00	6.00	2.00	5.00	10.00	5.00	83.00		1、财政资金未到位，资金到位率为0，扣5分； 2、未提供提高社会化服务能力指标证明材料，扣5分； 3、未提供可持续影响相关佐证资料，扣5分。 4、未按照计划完成，扣2分。 本项目共扣17分。
39	2022年第一批市级财政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蒲桥区东李樱桃专业合作社老园改造项目	8.00	6.00	6.00	10.00	10.00	15.00	6.00	2.00	5.00	10.00	5.00	83.00		1、资金管理因该项目政府补助资金到位率为0%，资金到位率扣5分； 2、项目效益中社会效益指标：示范带动周边老园改造3000亩未提供佐证资料，扣5分；经济指标人均1000元/年未提供佐证资料，扣5分； 3、未按计划完成产出时效指标为2023年11月完成，实际验收时间2024年6月，超过计划时间1年内完成，扣2分。 本项目共扣17分。

附表二：西安市灞桥区农业农村局2021年-2023年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得分汇总表

序号	一级指标	决策类 (20分)			过程类 (25分)		产出类 (30分)					效益类 (25分)		合 计	备注（主要扣分原因说明）
		项目 立项	绩效 目标	资金 投入	资金 管理	组织 实施	产出 数量	产出 质量	产出 时效	产出 成本	项目 效益	满意度			
	二级指标														
	项目分值	8.00	6.00	6.00	15.00	10.00	15.00	6.00	4.00	5.00	20.00	5.00	100.00		
40	2022年第一批市级财政 政农业农村发展专项 西安益欣樱桃桃标准园 建设项目	8.00	6.00	6.00	10.00	10.00	15.00	6.00	2.00	5.00	5.00	5.00	78.00		1、财政资金未到位，资金到位率为0，扣5分； 2、无带动基地农民增收1200元证明材料，本指标扣5分； 3、无果品收益65万元证明材料，本指标扣5分； 4、无可持续影响年产鲜果35吨证明材料，本指标扣5分。 5、未按照计划完成，计划2022年12月完成，实际完成时间 2023年8月14日完成验收，扣2分。 本项目共扣22分。
41	2022年第一批市级财政 政农业农村发展专项 资金项目-集体资产 清产核资工作	8.00	6.00	6.00	15.00	10.00	15.00	6.00	3.20	5.00	20.00	2.50	96.70		1、产出时效因项目申报表项目结束时间为2023年3月，项目 实际完工时间为2023年5月，本指标扣0.8分； 2、满意度因项目申报表满意度要求95%，实际满意度93%，本 指标扣2.5分。 本项目共扣3.3分。
42	滨纺养殖场粪污资源 化利用项目	8.00	5.00	6.00	5.00	9.00	-	-	-	5.00	-	-	38.00		1、绩效指标明确性可持续影响指标为100%，指标设置不合 理，扣1分； 2、资金管理因资金未到位，扣5分； 3、资金管理因预算执行率为0，扣5分； 4、组织实施因项目未完成验收，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 定等资料不全，扣1分； 5、产出数量因项目未完成验收，实际完成率0，扣15分； 6、产出质量因项目未通过验收，扣6分； 7、产出时效因项目未通过验收，扣4分； 8、项目效益因项目未通过验收，未满足社会效益、经济效益 、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指标，扣25分。 本项目共扣62分。

附表二： 西安市灞桥区农业农村局2021年-2023年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得分汇总表

序号	一级指标	决策类 (20分)			过程类 (25分)		产出类 (30分)				效益类 (25分)		合 计	备注（主要扣分原因说明）
		项目 立项	绩效 目标	资金 投入	资金 管理	组织 实施	产出 数量	产出 质量	产出 时效	产出 成本	项目 效益	满意度		
	二级指标													
	项目分值	8.00	6.00	6.00	15.00	10.00	15.00	6.00	4.00	5.00	20.00	5.00	100.00	
43	毛北养殖场生猪养殖 提升项目	8.00	5.00	6.00	5.00	9.00	-	-	-	5.00	-	-	38.00	1、绩效指标明确性可持续影响指标为100%，指标设置不合理，扣1分； 2、资金管理因资金未到位，扣5分； 3、资金管理因预算执行率为0，扣5分； 4、组织实施因项目未完成验收，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不全，扣1分； 5、产出数量因项目未完成验收，实际完成率0，扣15分； 6、产出质量因项目未通过验收，扣6分； 7、产出时效因项目未通过验收，扣4分； 8、项目效益因项目未通过验收，未满足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指标，扣25分。 本项目共扣62分。
44	博林养殖场肉牛养殖 提升项目	8.00	6.00	6.00	5.00	9.00	15.00	6.00	2.00	5.00	20.00	5.00	87.00	1、资金管理因资金未到位，扣5分； 2、资金管理因未提供相关合同、发票等资料，扣5分； 3、因项目未完成验收，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不全，扣1分； 4、产出时效因超过计划时间1年内完成，扣2分。 本项目共扣13分。
综合得分		8.00	5.25	6.00	11.15	8.94	12.44	4.82	2.47	4.55	14.55	4.22	82.39	
一级指标得分				19.25		20.09				24.28		18.77	82.39	



营业执照

(副本)(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7135949610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陕西同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0年02月02日

法定代表人 田进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38号林凯国际大厦1幢1单元11801-06至11801-09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财务咨询；破产清算服务；税务服务；工程造价项目管理；资产评估；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城乡社区治理服务；市场营销（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登记机关

2024年06月06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陕西同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田进

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38号林凯国际大厦1幢1单元11801-06至11801-09室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制

执业证书编号：61000044

批准执业文号：陕财注（2000）03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1月31日

证书序号：001836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陕西益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SHAANXI YIM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西安市灞桥区农业农村局2022年中央财政资金
扶持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陕益盟评字（2024）第 005 号

项目名称：2022 年中央财政资金扶持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项目单位：西安市灞桥区农业农村局

委托单位：西安市灞桥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陕西益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日



西安市灞桥区农业农村局 2022 年中央财政资金
扶持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绩效评价总览表

项目名称	西安市灞桥区农业农村局 2022 年中央财政资金扶持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	评价资金规模	1000 万元
主管部门	西安市灞桥区农业农村局	实际支出	713.14 万元
评价单位	陕西益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预算执行率	92.62%
评价分数	90.88 分	评价等级	优秀
综合评价结论: 西安市 2022 年中央扶持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资金使用较为规范。计划实施的 20 个项目中, 除洪庆街道办水泉子村生态作坊项目、狄寨街道伍坊村项目因项目变更未能在 2022 年按时建设完成, 其他 18 个项目均在计划时间内完成了项目建设, 整体效益明显。 经过综合评价与指标评分, 西安市灞桥区农业农村局 2022 年中央财政资金扶持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0.88 分。根据评价结果级别划分标准, 评级结果为“优秀”。			
存在主要问题: 一是项目主管部门灞桥区农业农村局填报了 2022 年中央扶持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总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但整体绩效目标填报质量不高, 不能量化考核。各实施单位未填报单项绩效目标表。二是预算资金下达率和执行率不足。三是水泉子村、伍坊村两个项目未按照计划完成项目实施。四是项目实施效益未充分发挥。			
意见建议: 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以下建议: 1. 加快预算资金到位和执行进度; 2. 规范绩效目标申报; 3. 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并及时组织验收; 4. 持续跟踪统计项目收益。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1
(二) 项目主要内容	2
(三) 项目预算及资金支付情况	3
(四) 项目的绩效目标	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4
(一) 评价对象和范围	4
(二) 绩效评价依据	4
(三) 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5
三、总体评价及结论	10
(一) 主要绩效	11
(二) 评分结果	11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1
(一) 项目决策	11
(二) 项目过程	14
(三) 项目产出	17
(四) 项目效益	20
五、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2
(一) 各项目未填报单项绩效目标表	22
(二) 预算资金下达率与执行率不足	22
(三) 项目未按照计划时间完成	22
(四) 项目实施效益尚未充分发挥	22
六、意见建议	22
(一) 规范绩效目标申报	23
(二) 加强预算资金到位和执行进度	23
(三) 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并及时组织验收	23
(四) 持续跟踪统计项目效益	23
附表:	23





摘要稿

西安市灞桥区农业农村局2022年中央财政资金 扶持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西安市灞桥区农业农村局 2022 年中央财政资金扶持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具体实施单位包括灞桥区农业农村局、灞桥区狄寨街道办事处、灞桥区洪庆街道办事处、灞桥区席王街道办事处、灞桥区灞桥街道办事处、灞桥区十里铺街道办事处、灞桥区红旗街道办事处。实施项目 20 项包括：邵平店村投资入股西安诚惠金属材料、灞桥堡村村委会购置洒水车租赁、熊家湾村购置装载机及挖掘机用于租赁、狄村光伏电站、牛角尖村入股灞桥区蓝剑环保棕垫厂、小康村入股陕西春尚四季控股集团、鲍旗寨成立机械租赁公司、常家湾村楼顶办公楼光伏发电、赵庄村购置钢板及钢管用于租赁、惠西村现有房产修复、岳家沟村钢板购买租赁、赵东村钢板购买租赁、米家崖村屋顶光伏电站、张家坡村北崖停车场、三杨坡村股份合作光伏产业建设、东蒋村草莓大棚建设、东张村投资入股灞桥区永利建设工程部经营合作、刘村投资入股陕西荣腾保安服务公司、水泉子村农产品加工、伍坊村废弃果枝利用。

(二)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西安市灞桥区农业农村局 2022 年中央财政资金扶持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预算资金 1000 万元，截止评价日，灞桥区农业农村局下达 6 个具体实施单位项目资金 770.00 万元，实际支出 713.14 万元。

(三) 综合评价结论

西安市 2022 年中央扶持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立项程序规范，资金使



用较为规范。计划实施的 20 个项目中，除洪庆街道办水泉子村生态作坊项目、狄寨街道伍坊村项目因项目变更未能在 2022 年按时建设完成，其他 18 个项目均在计划时间内完成了项目建设，整体效益明显。

经过综合评价与指标评分，西安市灞桥区农业农村局 2022 年中央财政资金扶持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绩效评价得分：90.88 分。根据评价结果级别划分标准，评级结果为“优秀”。

二、存在的问题

评价中发现项目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项目主管部门灞桥区农业农村局填报了 2022 年中央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总体绩效目标申报表，但整体绩效目标填报质量不高，不能量化考核。各实施单位未填报单项绩效目标表。二是预算资金下达率和执行率不足。三是水泉子村、伍坊村两个项目未按照计划完成项目实施。四是项目实施效益未充分发挥。

三、有关建议

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以下建议：1. 加快预算资金到位和执行进度；2. 规范绩效目标申报；3. 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并及时组织验收；4. 持续跟踪统计项目收益。





西安市灞桥区农业农村局 2022 年中央财政资金 扶持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陕益盟评字（2024）第 005 号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优化资源配置，控制节约成本，提升财政资金保障的公共产品质量和公共服务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西安市灞桥区财政局关于印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计划的通知》（灞财发〔2023〕24 号），由西安市灞桥区财政局委托陕西益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西安市灞桥区农业农村局主管实施的“2022 年中央财政资金扶持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现将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着力解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础薄弱、动力不足、机制不活、质量不高等突出问题。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强村富民为目标，把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与发展现代农业、深化农村改革、建设美丽乡村、促进农民增收有机结合起来，因地制宜、分类施策，不断创新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思路 and 模式，积极探索集体经济多种实现形式，指导帮助村集体选准产业、项目和载体，加大投入力度，精准落实各项支持政策，多途径盘活集体资产资源，引导集体经济融入乡村产业链、价值链，激发农村经济发展活力，增强集体经济造血功能，推动我区农村集体经济又好又快平稳发展，助力全面乡村振兴。



(二) 项目主要内容

灞桥区农业农村局按照省农业农村厅《关于申报2022年度中央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的通知》(陕农办发〔2021〕211号)和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抓好坚持和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实施意见贯彻落实的通知》(市组通字〔2019〕35号)要求,结合实际,对扶持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作出安排,选择灞桥街道办(3个村)、狄寨街道办(5个村)、红旗街道办(2个村)、洪庆街道办(4个村)、十里铺街道办(2个村)、席王街道办(4个村)共计6个街道办事处、20个村集体,依据各个行政村的实际情况和自然特点,兴建了太阳能光伏电站4个、建设停车场1个、翻修改造集体门面房1个、农产品加工小作坊1个、农业设施大棚改造项目1个、果树枯枝粉碎加工项目1个、入股合作经营保底分红项目5个、物资采购出租经营项目6个。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街道名称	扶持村名称	项目名称
1	灞桥街道办	邵平店村	邵平店村投资入股西安城基生态园
2		灞桥堡村	灞桥堡村村委会购置环卫车租赁
3		熊家湾村	熊家湾村购置装载机、挖土机用于租赁
4	狄寨街道办	狄村	狄村光伏电站
5		伍坊村	伍坊村枯树枝回收加工
6		牛角尖村	牛角尖村入股灞桥区蓝湾环保棕垫厂
7		小康村	小康村入股陕西春尚四季控股集团
8		鲍旗寨	鲍旗寨成立机械租赁公司
9	红旗街道办	常家湾村	常家湾村楼顶办公楼光伏发电
10		赵庄村	赵庄村购置钢板、钢管用于租赁
11	洪庆街道办	惠西村	惠西村现有房产修复
12		水泉子村	原水泉子村农产品加工小作坊
13		岳家沟村	岳家沟村钢板购买租赁
14		赵东沟村	赵东村钢板购买租赁



陕西益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SHAANXI YIM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15	十里铺街道办	米家崖村	米家崖村屋顶光伏电站
16		张家坡村	张家坡村北崖停车场
17	席王街道办	三杨坡	三杨坡村股份合作光伏产业建设
18		东蒋村	东蒋村草莓大棚建设
19		东张村	东张村投资入股灞桥区永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经营合作
20		刘村	刘村投资入股陕西荣腾保安服务公司

(三) 项目预算及资金支付情况

西安市灞桥区农业农村局 2022 年中央财政资金扶持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预算 1000 万元。截止评价日，灞桥区财政局下达主管部门（灞桥区农业农村局）项目资金 1000 万元；灞桥区农业农村局下达 6 个街道办事处项目资金 770 万元，各项目实施单位实际支付金额合计 713.14 万元。

项目资金预算与使用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预算资金	到位资金	实际支出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小计
灞桥街道办事处	150	150	136.00	0.00	0.00	136.00
狄寨街道办事处	250	230	145.38	65.61	0.00	210.99
席王街道办事处	200	105	29.96	65.00	10.00	104.96
洪庆街道办事处	200	150	133.92	2.53	2.03	138.48
十里铺街道办事处	100	70	29.94	3.29	26.71	59.94
红旗街道办事处	100	65	47.97	14.80	0.00	62.77
合计	1000	770	523.17	151.23	36.74	713.14

(四) 项目的绩效目标

1. 总体绩效目标

按照重点扶持一批，引领示范带动一片，因地制宜发展村级集体经营项目，使全区村级集体经济实力明显增强，集体积累大幅增加，逐步实现村村有稳定的集体收入，形成充满活力的集体经济自我发展机制，不断提升农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2. 年度目标

2022 年选定的 20 个项目作为财政扶持重点对象，高标准高质量实施完成



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项目，核心打造 3-5 个典型示范村，引领带动全区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壮大，到年底全区全面消除集体经济薄弱村，集体经济年经营收益 10 万元以上的村达 60%，集体经济年经营收益 50 万元以上的村达到 20 家以上，经营收益 100 万元的村达到 10 家以上，有村集体经营收益分红的村占比达到 10%以上。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是灞桥区农业农村局2022年中央财政资金扶持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绩效。包括：灞桥区十里铺街道办事处（2个项目）100万元、红旗街道办事处（2个项目）100万元、席王街道办事处（4个项目）200万元、洪庆街道办事处（4个项目）200万元、狄寨街道办事处（5个项目）250万元、灞桥街道办事处（3个项目）150万元，共计6个街道办、20个村集体建设项目，财政资金合计1000万元。

（二）绩效评价依据

1. 《西安市灞桥区财政局关于印发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灞财发〔2020〕55号）。
2. 中共西安市灞桥区委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灞桥区全面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灞字〔2020〕68号）。
3. 西安市灞桥区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共西安市灞桥区委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灞财发〔2022〕85号）。
4. 《西安市灞桥区财政局关于印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计划的通知》（灞财发〔2023〕24号）。



5.《西安市灞桥区坚持个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扶持壮大村级农村集体经济实施方案》的通知（灞组发〔2022〕9号）。

（三）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特点，按照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的原则，结合本地区、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统一要求为前提，参照已有评价办法，形成共性指标体系，在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内进一步细化设置个性指标，对于可以量化的指标，通过计算分析得出评价结果，对于无法量化的指标通过小组讨论、经验判断、问卷调查等方法进行定性判断。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特点，对指标体系进行细化完善后，最终形成完整的评价指标体系。

灞桥区2022年中央扶持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绩效评价共设置项目决策（15分）、项目过程（30分）、项目产出（33分）和项目效益（22分）4个一级指标，一级指标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实施效益、项目满意度11个二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细分为19个三级指标，29个四级指标，指标分值满分为100分。指导评价依据包括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资金管理办法、预算基础表、事前绩效评价报告、预批复指标文件、绩效自评表、自评报告、会计账簿、财务拨款凭证、资金到位凭证、实际支出凭证、照片、调查问卷、现场观察等。评价指标体系详见下表：



灞桥区 2022 年中央财政资金资金扶持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标准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分)	项目立项与国家、陕西省、西安市相关文件相符性	2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陕西省、西安市相关文件要求,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及陕西省、西安市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得分 2 分,少一条扣 1 分,直至扣完为止。
			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的相符性	1	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反映和考核项目是否是部门职责范围内工作。	①完全符合项目单位的相关职责,属于履职所属,得 1 分;②基本符合项目单位相关职责,基本为履职所需,得 0.5 分;③项目与部门职责相关性差,得 0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2分)	立项程序和资料完整性	2	对项目的设立、申请过程是否符合规定,审批文件和材料是否完整进行评价。	①按照规定的程序设立,并取得审批的得 1 分;②审批资料完整、规范的,得 0.5 分;③项目公示公告,得 0.5 分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分)	绩效目标政策相关性	1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与相关政策及实际工作内容相符。	设置的绩效目标与立项依据的文件政策相符得 1 分,部分符合计 0.5 至 1 分,不符合不计分
			需求迫切性	1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客观实际迫切需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现实需求的相符情况。	设置的绩效目标与现实情况相符且需求迫切计 1 分,需求迫切性一般计 0.5 至 1 分,需求不迫切得 0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绩效指标与绩效目标的匹配性	1	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的反应绩效目标及项目成果。	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不匹配,不得分
			绩效指标细化程度	1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等方面设置了细化明确的绩效指标得 1 分,部分细化计 0.5 分,未细化不计分
			绩效指标量化程度	1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量化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等方面设置的绩效指标可以量化评价得 1 分,部分量化计 0.5 分,未量化不计分。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	预算编制过程的科学性	2	预算编制是否有严谨的过程,是否与实际相结合。	该项分值 2 分。缺少严谨的编制过程扣 1 分,缺少与实际联系扣 1 分。



陕西益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SHAANXI YIM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过程 (30分)	(5分)	性 (3分)	预算编制的合理性	1	该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 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该项分值 1 分。该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 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 按照标准编制, 得 1 分。每发现 1 处错误扣 0.5 分, 扣完为止。
		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2分)	资金分配依据的科学性	1	资金分配的认定标准是否有充分的依据	该项分值 1 分。缺少认定标准不得分。
			资金分配额度的合理性	1	该项目预算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 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该项分值为 1 分。该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与项目实际情况相符, 得 1 分, 每发现 1 处错误扣 0.5 分, 扣完为止。
	资金管理 (15分)	资金到位率 (5分)	预算资金到位率	5	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该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 / 预算资金) × 100%。	该项分值 5 分。指标分值 = 资金到位率 × 指标满分 5 分
		预算执行率 (5分)	预算执行率	5	该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规定计划执行, 用以反映或考核该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 = (实际支出资金 / 实际到位资金) × 100%。	该项分值 5 分。指标分值 = 该项目预算执行率 × 指标满分 5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资金使用程序规范性	2	资金拨付是否按照制度规定的流程及时间拨付	该项分值 2 分。发现一处扣 0.5 分, 扣完为止。
			资金使用方向内容合理性	3	该项目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支出依据是否合理以及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改变用途等情况。	该项分值 3 分。每发现项目 1 处支出依据不合规的扣 1 分; 发现不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扣 1 分; 每发现一处挤占、挪用、截留、改变用途问题, 扣 1 分, 扣完为止。
	组织实施 (15分)	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3分)	管理制度全面完整性	3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	已制定或者具有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 得 3 分, 基本符合的, 得 1 分, 不符合的, 得 0 分。
		制度执行性的有效性	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	3	项目实施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财务、业务管理制度规定执行, 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项目实施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制度、程序要求内容执行计 3 分, 每发现一处不符之处扣 1 分, 扣完为止



陕西益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SHAANXI YIM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12分)	项目档案管理规范性	3	对项目档案是否齐全、指定专人管理、依法依规保存是否符合要求进行评价。	项目档案齐全、指定专人管理、依法依规保存计 3 分，否则酌情扣分
			组织机构全面完整性	3	各级机构设置是否健全，是否建立了项目专班组织架构及项目管理自上而下的管理制度，用以反映和考核组织机构设置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程度。	各级机构设置健全计 3 分，基本健全计 2 分，设置不健全不计分
			组织机构分工明确性	3	各级机构分工是否明确，用以反映和考核组织机构设置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程度。	各级机构分工明确计 3 分，基本明确计 2 分，分工不明确不计分
产出 (33分)	产出数量 (20分)	20 个壮大村集体项目 (20分)	项目实际完成率	20	项目是否按照绩效目标计划和财政资金的要求完成投产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100%。实际完成率大于 90%的得满分，每少 5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产出质量 (4分)	20 个壮大村集体项目 (4分)	项目质量达标率	4	项目是否按照文件的的各项规定进行验收并投入运行	①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 100%。质量达标率大于 90%的得满分，每少 10 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产出时效 (4分)	项目按计划完成 (4分)	项目完成及时率	4	项目是否按照绩效目标计划和按时完成	①完成及时率=(实际完成时间项目个数)/计划完成时间项目个数)×100%。完成及时率大于90%的得满分,每少10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产出成本 (5分)	不超成本预算 (5分)	成本控制不超预算	5	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不超过成本预算	成本不超预算的,得5分,超出预算的,得分=(1-实际支出/预算支出)*5分。
效益 (22分)	实施效益 (12分)	经济效益 (5分)	扶持村新增村级集体经济收入	5	通过项目开始运行为村集体带来经济收入	各试点村集体经济取得收益达到预定收益的满分,未取得收益不得分
		社会效益 (5分)	带动发展行政村健康发展	5	通过项目取得收入改善村集体经济状况,提升经济发展质量,促进村民紧紧围绕村集体协调发展。	1、对带动村民收入增长有显著作用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对促进各村特色农业产业发展有显著作用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3、对各村政策实施影响力进行评价,影响力较大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可持续影响 (2分)	持续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2	培育集体经济活血功能及造血功能,保证村集体项目保值增值	可持续影响非常显著的,得2分,显著的得1分,无持续影响的,得0分。
	项目满意度 (10分)	满意度 (10分)	被扶持行政村的村民满意度	10	实施项目村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100%本项即可得满分,满意度低于100%,每降低1%扣0.5分
合计				100.00		



2. 评价方法

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指标进行针对性具体分析评价,综合运用案卷研究、数据分析、现场问询、调查问卷等方法收集数据,采用目标比较、贡献分析等分析方法进行评价。本次绩效评价遵循共性与个性相结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评价原则。在此基础上,运用资料审阅法、分析比较法、访谈、问卷调查等方法,系统、科学的反映评价项目综合绩效情况。

3. 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采用百分制,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分值,评价人员根据评价情况对各级指标进行打分,最终得分由各级评价指标得分加总得到。根据最终得分情况将评价标准分为四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 90~100 分(含 90 分)以上为“优”;

综合得分在 80~90 分(含 80 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 60~80 分(含 60 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 60 分以下为“差”。

如果项目缺乏用来说明现有绩效的资料,或者主管部门与项目单位无法对部门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达成一致,则项目定级结果为无法显示成效。



三、总体评价及结论

(一) 主要绩效

灞桥区农业农村局2022年中央扶持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立项程序、资金使用规范。计划实施的20个项目中,除洪庆街道办水泉子村生态作坊项目、狄寨街道伍坊村枯树枝回收项目因变更未能在2022年按时建设完成,其他18个项目均在计划时间内完成了项目建设,整体效益明显。



项目的实施取得了以下社会效益：一是实现资源共享，增加集体经济收入，提高村民生活质量；二是带动了就业，增加了群众收入渠道；三是充分利用可再生、清洁的新能源，改善辖区内生活、居住环境。

（二）评分结果

根据《灞桥区财政局关于印发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灞财发〔2020〕55号）规定，按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和评分标准，评价指标体系设置为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4大类一级指标，11项二级指标、19三级指标及29个四级指标，一级指标权重设置为15%、30%、33%、22%。

经过综合评价与指标评分，“西安市灞桥区农业农村局2022年中央财政资金扶持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0.88分。根据评价结果级别划分标准，评级结果为“优”。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15分）	项目立项	5	5	100%
	绩效目标	5	3	60%
	资金投入	5	5	100%
过程（30分）	资金管理	15	13.48	89.87%
	组织实施	15	15	100%
产出（33分）	产出数量	20	18	90%
	产出质量	4	4	100%
	产出时效	4	3	75%
	产出成本	5	5	100%
	经济效益	5	4.4	88%
效益（22分）	社会效益	5	4	80%
	可持续影响	2	2	100%
	满意度	10	9	90%
	合计	100	90.88	90.88%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



主要评价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情况。指标赋值 15 分，实际得分 13 分。绩效分析如下：

1. 项目立项：主要评价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立项程序规范性情况。指标赋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1) 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赋值 3 分，得分 3 分。

被评价项目依照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申报 2022 年度中央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的通知》的要求，灞桥区 6 个街道办事处申请项目立项，政策依据充分，符合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工作规划步骤。

项目主管部门灞桥区农业农村局主要职责为：负责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工作、指导实施扶持项目，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部门职能、职责与项目立项内容相符，具体实施项目内容与主管部门职能基本一致。

项目主管部门、6 个项目实施街道办事处制定资金管理办法、管理操作指南、项目实施细则、全流程管理办法等多项制度，在明确事权支出责任划分的基础上，有效提升了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2) 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赋值 2 分，得分 2 分。

被评价项目根据中省市区相关文件执行立项工作，事前经过必要的论证与评估，立项程序较为规范：

一是项目立项经过合理论证。被评价项目由灞桥区农业农村局通过专题会议审议通过，报财政部门进行立项审核与预算批复。项目立项均经过合理论证，具有较紧迫的实施必要性。

二是审批文件及材料较为齐全。被评价项目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具体由各项目单位经各村支部委员会表决通过后提交项目方案计划与资金，主管单位灞桥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审核与批复。项目审批文件、材料完整且符合相关要求。

2. 绩效目标：主要评价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情况。指标赋值 5 分，



评价得分 3 分。

(1)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赋值 2 分，得分 1.5 分。

被评价项目整体绩效目标为发展高标准高质量村级集体经济项目，核心打造 3-5 个典型示范村，引领带动全区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壮大，全面消除集体经济薄弱村。项目运营后，集体经济年经营收益 10 万元以上的村达 60% 以上，集体经济年经营收益 50 万元以上的村达到 20 家以上、经营收益 100 万元的村达到 10 家以上，有农村集体经济经营性收益分红的村占比达到 10% 以上。全区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雏形基本确立、发展模式趋于多元化、发展实力进一步提升，农民财产性收入稳步增长。

20 个扶持项目均根据实际需求设置产出与效益目标，目标内容与实际工作内容高度相关，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且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各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详情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绩效目标 (预期年收益 万元/年)
1	邵平店村投资入股西安诚惠金属材料	5-6
2	灞桥堡村村委会购置洒水车租赁	7.5
3	熊家湾村购置装载机、挖掘机用于租赁	5.5
4	狄村光伏电站	12.4
5	伍坊村枯树枝回收加工	5
6	牛角尖村入股灞桥区蓝剑环保棕垫厂	5
7	小康村入股陕西春尚四季控股集团	5
8	鲍旗寨成立机械租赁公司	5
9	常家湾村楼顶办公楼光伏发电	9.12
10	赵庄村购置钢板、钢管用于租赁	12.1
11	惠西村现有房产修复	58.32
12	原水泉子村农产品加工小作坊	25
13	岳家沟村钢板购买租赁	5
14	赵东村钢板购买租赁	5
15	米家崖村屋顶光伏电站	12.4
16	张家坡村北崖停车场	25
17	三杨坡村股份合作光伏产业建设	5.8
18	东蒋村草莓大棚建设	6.8
19	东张村投资入股灞桥区永利建设工程部经营合作	4
20	刘村投资入股陕西荣腾保安服务公司	4

存在问题：项目管理单位灞桥区农业农村局在项目整体方案中制定的整体绩效目



标是项目运营后集体经济年经营收益 10 万元以上的村达 60%以上，但实施的 20 个项目中，仅 7 个项目计划年收益为 10 万元以上，占扶持项目总数的 35%。与领带动全区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壮大的总目标存在差距。故扣 0.5 分，评价得分 1.5 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赋值 3 分，得分 1.5 分。

项目主管部门灞桥区农业农村局填报了 2022 年中央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总体绩效目标申报表，但整体绩效目标填报质量不高，个别指标不能量化考核。如：质量指标表述为“扶持集体经济发展壮大”、经济效益指标表述为“集体经济组织经营收益有收益”。各实施单位未分别填报 20 个项目单项绩效目标申报表。扣减 1.5 分。

3. 资金投入：主要评价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情况。指标赋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1) 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赋值 3 分，得分 3 分。

被评价项目实施单位按照相关程序要求填报《项目申报书》，明确了项目预算筹措资金渠道、投资估算及项目预算明细，预算编制内容完整，数据清晰。项目预算根据实施内容、财政或行业发布的测算标准、市场价格等因素编制，编制依据充分合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赋值 2 分，得分 2 分。

灞桥区农业农村局、6 个街道办事处依据《关于申报 2022 年度中央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的通知》（陕农办发〔2021〕211 号）等文件规定，按照 50 万元/项目的标准进行了项目资金分配。资金主要用于因地制宜发展集体经济项目，增强集体经济实力。

(二) 项目过程

主要评价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情况。指标赋值 30 分，实际得分 28.48 分，绩效分析如下：

1. 资金管理：主要评价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和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赋值 15



分，评价得分 13.48 分。

(1) 资金到位率：指标赋值 5 分，得分 3.85 分。

被评价项目财政部门已下达资金 1000 万元，灞桥区农业农村局实际下达至 6 个项目实施单位 77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77.00%。因此，该项目资金到位率分值 5 分，得分 3.85 分。各个实施单位资金到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实施单位资金到位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预算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	资金到位率
灞桥街道办事处	150	150	100%
狄寨街道办事处	250	230	92%
席王街道办事处	200	105	52.5%
洪庆街道办事处	200	150	75%
红旗街道办事处	100	70	70%
十里铺街道办事处	100	65	65%
合计	1000	770	77%

(2) 预算执行率：指标赋值 5 分，得分 4.63 分。

截至评价日，被评价项目 20 个单项共支付合计 713.14 万元，预算执行率 = (实际支出资金 / 实际到位资金) × 100% = 713.14 / 770 = 92.62%。因此，该项目预算执行率分值 5 分，得分 4.63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赋值 5 分，得分 5 分。

西安市灞桥区 2022 年度中央财政资金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资金使用范围符合《灞桥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审批程序合理，资金支出规范，基本可保障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对各项目支出明细账、会计凭证进行检查，各项目资金使用流程、资金支出范围、支出依据均符合规定，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改变资金用途等情况。

2. 组织实施：主要评价管理制度健全性和制度执行有效性情况。指标赋值 15 分，评价得分 15 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赋值2分，得分2分。

西安市灞桥区农业农村局作为项目主管部门，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制定了一系列财务管理，并针对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制定了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可有效保障预算管理、财务管理与项目实施。部门制度建设详情如下表所示。

项目主管部门制度建设统计表

序号	类别	制度名称
1	财务管理制度	《预算管理制度》
2		《预算管理流程图》
3		《收入管理制度》
4		《支出管理制度》
5		《财务支出报账管理流程图》
6		《政府采购管理制度》
7		《采购工作程序示意图》
8		《合同管理制度》
9		《分级授权审批制度》
12	项目管理办法	《灞桥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13		《西安市灞桥区农业农村局内部控制制度》
14		《西安市灞桥区坚持和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扶持壮大农村集体经济方案》

(2) 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赋值12分，得分12分。

西安市灞桥区农业农村局和6个街道办事处依据以上制度进行项目实施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方面，西安市灞桥区农业农村局及6个街道办事处分别建立了稽核与互控制度，对会计资料审查有效；抽查部分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后附件较为齐全完整，账务处理较为及时。

项目招投标管理方面，对于项目中属于公开招投标范围的工程建设、物资采购等事项，由各项目实施单位上报管理单位，经灞桥区农业农村局按照招标法和相关规章制度进行了公开招标，招标手续齐全完整。选取的受托实施企业均具备行业资质，并安排有资质的人负责项目实施与管理，有效保障项目的实施质量。



项目申报流程方面，六个街道办申报的扶持项目均经过村级党委会决议后申报、街道初审后上报主管部门审核，项目申报程序完整合规；各村党委会对确定实施的项目进行了公示公告，项目申报资料和公示公告资料齐全、完整、规范。

项目档案管理方面。灞桥区农业农村局针对实施项目建立合同台账、资金支付台账等，并将项目招投标资料、合同按册整理；六个街道办事处将项目前期公示公告、分配文件、项目合同、验收资料、实施过程资料统一整理归档，项目资料齐全完整。

（三）项目产出

主要评价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情况。指标赋值 33 分，综合得分 29 分。

1. 产出数量：主要评价项目实际完成率情况。指标赋值 20 分，评价得分 18 分。

西安市灞桥区中央财政资金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计划实施 20 个。截止评价日，已完成 20 个项目，且全部验收合格。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街办名称	扶持村名	项目名称	验收情况
1	灞桥街道办	邵平店村	邵平店村投资入股西安诚惠金堤村	建成已验收合格
2		灞桥堡村	灞桥堡村村委会购置洒水车租赁	建成已验收合格
3		熊家湾村	熊家湾村购置装载机、挖掘机用于租赁	建成已验收合格
4	狄寨街道办	狄村	狄村光伏电站	建成已验收合格
5		伍坊村	枯树枝回收加工	建成已验收合格
6		牛角尖村	牛角尖村入股灞桥区蓝剑环保棕垫厂	建成已验收合格
7		小康村	小康村入股陕西春尚四季控股集团	建成已验收合格
8		鲍旗寨	鲍旗寨投资机械租赁公司	建成已验收合格
9	红旗街道办	常家湾村	常家湾村楼顶办公楼光伏发电	建成已验收合格
10		赵庄村	赵庄村购置钢板、钢管用于租赁	建成已验收合格
11	洪庆街道办	惠西村	惠西村现有房产修复	建成已验收合格



12		水泉子村	原水泉子村农产品加工小作坊	建成已验收合格
13		岳家沟村	岳家沟村钢板购买租赁	建成已验收合格
14		赵东沟村	赵东村钢板购买租赁	建成已验收合格
15	十里铺街道办	米家崖村	米家崖村屋顶光伏发电站	建成已验收合格
16		张家坡村	张家坡村北崖停车场	建成已验收合格
17	席王街道办	三杨坡	三杨坡村股份合作光伏产业建设	建成已验收合格
18		东蒋村	东蒋村草莓大棚建设	建成已验收合格
19		东张村	东张村投资入股灞桥区永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经营合作	建成已验收合格
20		刘村	刘村投资入股陕西荣腾保安服务公司	建成已验收合格

存在问题：被评价项目年度目标要求，年底集体经济经营收益达到10万元以上的村达到60%。截止评价日，已产生经营收益的扶持项目中仅3个项目投资收益达到10万元以上，占扶持项目总数的15%。经营收益与预期存在差异，故扣减2分，故评价得分18分。

2. 产出质量：主要评价项目质量达标率情况。指标赋值4分，评价得分4分。

截至评价日，被评价项目已完工20个，包括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4个，停车场建设项目1个、翻修改造集体门面房项目1个、农产品加工小作坊项目1个、农业设施大棚建设项目1个、果枝粉碎加工项目1个、入股合作经营保底分红项目5个、物资采购出租经营项目6个。核查20个已完工项目相关资料，项目完工后均经实施单位出具自评报告，并且灞桥区农业农村局、街道办事处、项目实施单位及专家组联合验收后出具验收报告，20个项目验收结论均为“合格”。

3. 产出时效：主要评价项目完成及时率情况。指标赋值4分，评价得分3分。

灞桥区农业农村局2022年中央财政资金扶持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涉及的项目多，经济类型各有不同，18个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项目实施；2个项目因自然条件原因进行了变更，于2024年才完成项目实施。依据完成及时率=（实际完成时间项目个数/计划完成时间项目个数）×100%=18/20×100%=90.00%，每少10个百分点扣1



分，因此本项目产出时效分值4分，扣1分，得分3分。

项目计划与完成时间统计表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工期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验收时间
购买物资用于租赁：					
灞桥堡村村委会购置洒水车租赁	2022.6.25	15日	/	/	2023.2.24
熊家湾村购置装载机、挖掘机用于租赁	2022.7.25	15日	/	/	2023.2.24
鲍旗寨成立机械租赁公司	2022.7.18	15日	/	/	2023.2.23
赵庄村购置钢板、钢管用于租赁	2022	50日	/	/	2023.2.24
岳家沟村钢板购买租赁	2022	50日	/	/	2023.2.23
赵东村钢板购买租赁	2022.8.15	50日	/	/	2023.2.23
光伏发电：					
常家湾村楼顶办公楼光伏发电	/	60日	/	/	2023.2.24
狄村光伏电站	2022.9	60日	2022.9.9	2022.10.23	2023.2.23
米家崖村屋顶光伏电站	2022.5	60日	2022.5	2022.7	2023.2.24
三杨坡村股份合作光伏产业建设	2022.6	60日	2022.6	2022.8	2023.2.24
农业大棚及农业相关产业：					
东蒋村草莓大棚建设	2022.7.26	60日	2022.7.26	2022.9.26	2023.2.24
伍坊村枯树枝回收加工	2022.7.19 2022.7.6 2022.7.14	25日 50日 20日	/	/	2024.9.6
原水泉子村农产品加工小作坊	2022.6.14 2022.7.18	60日	2022.7.18	2023.8.18	2024.9.6
房产修复及停车场修建：					
惠西村现有房产修复	2022.7.24	90日	2022.7.24	2022.10.22	2023.2.23
张家坡村北崖停车场	2022.7.15	90日	2022.7.15	2022.10.12	2023.2.24
投资入股：					
东张村投资入股灞桥区永利建设工程部经营合作	2023.1.6	2年	2023.1.6	2025.1.10	2023.2.24
刘村投资入股陕西荣腾保安服务公司	2023.4.3	3年	2023.4.3	2026.4.3	2023.5.25
邵平店村投资入股西安诚惠金属材料	2022.9.20	/	/	/	2023.2.24
牛角尖村入股灞桥区蓝剑环保棕垫厂	2022.9.5	3年	2022.9.5	2025.9.5	2023.2.23
小康村入股陕西春尚四季控股集团	2022.9.5	3年	2022.9.5	2025.9.5	2023.2.23

4. 产出成本：主要评价项目成本节约率情况。指标赋值5分，评价得分5分。

西安市灞桥区2022年中央财政资金扶持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预算成本



1000.00 万元。以项目签订合同金额 950.01 万元对比计算，项目总成本节约率为 4.90%。

项目成本节约率情况统计表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合同金额	成本节约率
邵平店村投资入股西安诚惠金属材料	50	50	0.00%
灞桥堡村村委会购置洒水车租赁	50	38.8	22.40%
熊家湾村购置装载机、挖掘机用于租赁	50	47.2	5.60%
狄村光伏电站	50	49.34	1.32%
伍坊村枯树枝回收加工	50	48.74	3.06%
牛角尖村入股灞桥区蓝剑环保棕垫厂	50	50	0.00%
小康村入股陕西春尚四季控股集团	50	38.8	22.40%
鲍旗寨成立机械租赁公司	50	47.45	5.10%
常家湾村楼顶办公楼光伏发电	50	49.34	1.32%
赵庄村购置钢板、钢管用于租赁	50	47.97	4.06%
惠西村现有房产修复	50	49.06	1.88%
原水泉子村农产品加工小作坊	50	41.86	16.28%
岳家沟村钢板购买租赁	50	48.53	2.94%
赵东村钢板购买租赁	50	48.18	3.64%
米家崖村屋顶光伏电站	50	49.79	0.42%
张家坡村北崖停车场	50	49.02	1.96%
三杨坡村股份合作光伏产业建设	50	49.88	0.24%
东蒋村草莓大棚建设	50	47.05	5.90%
东张村投资入股灞桥区永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经营合作	50	50	0.00%
刘村投资入股陕西荣腾保安服务公司	50	50	0.00%
合计:	1000	950.01	4.90%

(四) 项目效益

主要评价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指标赋值 22 分，综合得分 19.40 分。



1. 经济效益：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经济效益。指标赋值5分，评价得分4.4分。

灞桥区农林局 2022 年中央财政资金扶持 20 个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预期经济效益 222.72 万元，实际取得收益 277.36 万元，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各村级集体经济的收入。但存在鲍旗寨投资机械工程公司、刘村入股陕西荣腾保安服务公司、水泉子村农产品加工小作坊、伍坊村枯树枝回收加工、熊家湾村购置装载机挖掘机租赁、赵庄村购置钢板及钢管租赁 6 个扶持项目尚未产生经济收入，其经济效益的影响应进行跟踪观察。未能产生收益的项目每个扣 0.1 分，本项目经济效益分值 5 分，得分 4.4 分。

2. 社会效益：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指标赋值 5 分，评价得分 4 分。

绩效评价组通过线下调查访谈方式收集有效问卷400份，统计结果表明：93.75%的受访者认为“2022年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项目”对带动村民创业就业有帮助；99%的受访者认为“2022年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项目”能够因地制宜，促进资产或资源有效利用；99%的受访者认为2022年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项目能够增强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保障村民安居乐业。综合以上，被评价项目实施后，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存在问题：水泉子村、伍坊村两个项目在 2024 年 9 月完成竣工验收，无法及时实现社会效益，扣减 1 分。

3. 可持续影响：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所产生中长期影响。指标赋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灞桥区农林局 2022 年中央财政资金扶持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为构建和谐社会、稳定社会发展做出了贡献。预期可在中长期对集体经济发展持续发挥影响。



4. 项目满意度：指标赋值 10 分，评价得分 9 分。

本次绩效评价针对 20 个项目村镇群众共发放了调查问卷 400 份，调查期间收回有效问卷 400 份，收回有效问卷占发放问卷的 100%；每份问卷总分为 100 分，代表满意度 100%，满意度达 90%-100% 为满意、80%-90% 为基本满意、60%-80% 为一般、低于 60% 即为不满意，该指标按收回有效问卷平均分乘以指标权重，每降低 1% 扣 0.5 分计分。

收回的 400 份有效问卷平均分为 97.98 分，即满意度 97.98%，得出被调查对象对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实施情况的为“满意”。因此本项目的项目满意度按每降低 1% 扣 0.5 分，得分 9 分。

五、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各项目未填报单项绩效目标表

项目主管部门灞桥区农业农村局填报了 2022 年中央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总体绩效目标申报表，但整体绩效目标填报质量不高，不能量化考核。如：质量指标表述为“扶持集体经济发展壮大”、经济效益指标表述为“集体经济组织经营收益有收益”。各实施单位未分别填报 20 个项目单项绩效目标申报表。

（二）预算资金下达率与执行率不足

灞桥区农业农村局作为主管部门，根据资金分配方案将项目预算资金下达至 6 个实施街道办事处。截止评价日，实际下达 770.00 万元，主管部门资金下达率 77%，除灞桥街道办事处外，其他 5 个街道办事处项目资金均未足额下达。

截止评价日，六个项目实施街道办事处实际支出 713.14 万元，预算执行率 $=713.14/770=92.62\%$ ，预算执行率不足。

（三）项目未按照计划时间完成

灞桥区农业农村局 2022 年中央财政资金扶持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涉及的项目多，经济类型各有不同，18 个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项目实施；水泉子村、伍坊村



项目因自然条件原因进行了变更，2024 年才完成项目实施，项目完工晚于项目计划。

（四）项目实施效益尚未充分发挥

截止评价日，水泉子村农产品加工小作坊、伍坊村枯树枝回收加工项目于2024年8月刚完成竣工验收，项目尚未产生经济效益、社会效益。鲍旗寨投资机械工程公司；刘村入股陕西荣腾保安服务公司；熊家湾村购置装载机挖掘机租赁；赵庄村购置钢板、钢管租赁4个扶持项目尚未产生经济收益，经济效益是否能达预期需进行跟踪观察。

六、意见建议

（一）规范绩效目标申报

针对各项目未填报单项绩效目标表的问题，建议灞桥区农业农村局要求各业务实施单位依据项目相关资料编制单项绩效目标表，细化分解各类指标，使其明确、合理、可衡量。提升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质量，为项目监控、后期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提供参考依据。

（二）加快预算资金到位和执行进度

针对预算资金下达率和执行率不足的问题，建议灞桥区农业农村局及时向项目实施单位拨付资金，保障预算资金足额到位；各项目实施单位对已完工项目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资金，提升资金支付进度。

（三）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并及时组织验收

针对项目未按照时间计划完成的问题，建议灞桥区农业农村局在以后的项目管理中充分调研，结合项目特点合理制定计划，提高计划的可实施性，并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加强跟踪监控力度，使项目按计划或合同要求完成目标任务，并及时组织验收、项目决算。

（四）持续跟踪统计项目效益





陕西益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SHAANXI YIM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针对项目实施效益未充分发挥的问题，建议灞桥区农业农村局督促相关单位按照项目计划推进项目实施，使扶持项目尽快产生经济效益并发挥社会效益；至少每年末对扶持项目进行“回头看”，统计项目在实施后所产生的经济效益及所带来的收入等，并作为下一个预算年度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附件：

灞桥区 2022 年中央财政资金扶持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评分表

陕西益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0 月 10 日



附件

渭桥区2022年中央财政资金扶持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标准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分)	项目立项与国家、陕西省、西安市相关文件相符性	2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陕西省、西安市相关文件要求,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及陕西省、西安市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得2分,少一条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	2	
			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的相符性	1	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反映和考核项目是否是部门职责范围内工作。	①完全符合项目单位的相关职责,属于履职所需,得1分;②基本符合项目单位相关职责,基本为履职所需,得0.5分;③项目与部门职责相关性差,得0分。	1	
		立项程序规范性 (2分)	立项程序和资料完整性	2	对项目的设立、申请过程是否符合规定,审批文件和材料是否完整进行评价。	①按照规定的程序设立,并取得审批的得1分;②审批资料完整、规范的,得0.5分;③项目公示公告,得0.5分。	2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分)	绩效目标政策相关性	1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与相关政策及实际工作紧密相符。	设置的绩效目标与立项依据的政策文件相符得1分,部分符合计0.5至1分,不符合不计分。	0.5	
			需求迫切性	1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客观实际迫切需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现实需求的相符情况。	设置的绩效目标与现实情况相符且需求迫切计1分,需求迫切性一般计0.5至1分,需求不迫切得0分。	1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绩效指标与绩效目标的匹配性	1	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的反应绩效目标及项目成果。	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不匹配,不得分。	0.5	
			绩效指标细化程度	1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化情况。	项目绩效指标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等方面设置了细化明确的绩效指标得1分,部分细化计0.5分,未细化不计分。	0.5	
			绩效指标量化程度	1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量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量化情况。	项目绩效指标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等方面设置的绩效指标可以量化评价得1分,部分量化计0.5分,未量化不计分。	0.5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分)	预算编制过程的科学性	2	预算编制是否有严谨的过程,是否与实际相结合。	该项分值2分,缺少严谨的编制过程扣1分,缺少与实际联系扣1分。	2	
			预算编制的合理性	1	该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该项分值1分,该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1分,每发现1处错误扣0.5分,扣完为止。	1	
		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2分)	资金分配依据的科学性	1	资金分配的认定标准是否有充分的依据。	该项分值1分,缺少认定标准不得分。	1	
			资金分配额度的合理性	1	该项目预算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该项分值为1分,该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与项目实际情况相符,得1分,每发现1处错误扣0.5分,扣完为止。	1	
过程 (30分)	资金管理 (15分)	资金到位率 (5分)	预算资金到位率	5	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该项分值5分,指标分值=资金到位率×指标满分5分。	3.85	
			预算执行率 (5分)	5	该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该项分值5分,指标分值=该项目预算执行率×指标满分5分。	4.6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资金使用程序规范性	2	资金拨付是否按照制度规定的流程及时间拨付。	该项分值2分,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	2	
			资金使用方向内容合理性	3	该项目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支出依据是否合理以及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改变用途等情况。	该项分值3分,每发现项目1处支出依据不合规的扣1分;发展不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扣1分;每发现一处挤占、挪用、截留、改变用途扣1分,扣完为止。	3	
	组织实施 (15分)	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5分)	管理制度健全完整性	3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	已制定或者具有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且符合规定的,得1分,不符合的不得分。	3	
			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	3	项目实施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财务、业务管理制度规定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项目实施严格依法依规建设、制度、程序等符合规定计3分,每发现一处不合规扣1分,扣完为止。	3	
		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12分)	项目档案管理规范性	3	项目档案是否齐全、指定专人管理,依法依规保存是否按要求进行评价。	项目档案齐全、指定专人负责,依法依规保存计3分,否则酌情扣分。	3	
			组织机构健全完整性	3	各级机构设置是否健全,是否建立了项目专项组织架构及项目自上而下的管理制度,用以反映和考核组织机构设置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程度。	各级机构设置健全计3分,基本健全计2分,设置不全不计分。	3	
			组织机构分工明确性	3	各级机构分工是否明确,用以反映和考核组织机构设置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程度。	各级机构分工明确计2分,基本明确计1分,分工不明确不计分。	3	
	产出 (33分)	产出数量 (20分)	20个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 (20分)	项目实际完成率	20	项目是否按照绩效目标计划和财政资金的要求完成投资。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实际完成率大于90%的得满分,每少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按照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8
		产出质量 (4分)	20个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 (4分)	项目质量达标率	4	项目是否按照文件的的各项规定进行验收并投入运行。	①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每少10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4
		产出时效 (4分)	项目按计划完成 (4分)	项目完成及时率	4	项目是否按照绩效目标计划和按时完成。	①完成及时率=(实际完成时间项目个数)/计划完成时间项目个数)×100%,完成及时率大于90%的得满分,每少10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3
产出成本 (5分)		不超成本预算 (5分)	成本控制不超预算	5	项目实施单位加强、保证、保质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不超过成本预算。	成本不超预算的,得5分,超出预算的,得分=(1-实际支出/预算支出)×5分。	5	
效益 (22分)		实施效益 (12分)	经济效益 (5分)	扶持村新增村级集体经济收入	5	通过项目开始运行村集体经济带来经济收入。	各试点村集体经济取得收益达到预定收益的满分,未取得收益不得分。	4.4
			社会效益 (5分)	带动发展行政村健康发展	5	通过项目取得收入改善村集体经济状况,提升经济发展质量,促进村民紧密围绕村集体经济协调发展。	1、对带动村民收入增长有显著作用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对促进各村特色产业产业发展有显著作用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3、对各村政策实施影响力进行评价,影响力较大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4
	可持续影响 (2分)		持续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2	培育集体经济造血功能和造血功能,保证村集体经济保值增值。	可持续影响非常显著的,得2分,显著的得1分,无持续影响的,得0分。	2	
	项目满意度 (10分)		满意度 (10分)	被扶持行政村的村民满意度	10	实施项目村民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100%本项即可得满分,满意度低于100%,每降低1%扣0.5分。	9
合计					100.00			90.88

[illegibl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6815935251

营业执照

(副本)₍₂₋₁₎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陕西益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静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税务、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9年01月05日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文艺北路190号中联颐华苑1101室

登记机关



2022年09月27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陕西益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李静

经营场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文艺北路190号中联
颐华苑1101室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制

执业证书编号：61010020

批准执业文号：陕财办会（2008）5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8年12月23日



证书序号：001824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陕西省财政厅

2022年10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